

股票代號：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CHAN SECURITIES CO., LTD.

2019 ANNUAL REPORT

一〇八年度公司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登立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煥祥

職稱：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555-1234

聯絡電話：(02)2555-123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Tengli@mail1.tachan.com.tw

Julian@mail.tachan.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台南分公司

地址：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59號3樓

電話：(06) 220-88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網址：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正道、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ch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股本來源.....	51
二、股東結構.....	52
三、股權分散情形.....	52
四、主要股東名單.....	5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5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4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5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21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21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216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八年台灣股票市場與經濟景氣，雖一整年受到美中貿易關稅對峙衝突、美債殖利率倒掛景氣衰退擔憂、英國無協議脫歐暴走災難以及香港反送中運動抗爭顛覆不安等政經利空因素影響，但在全球主要央行紛紛採行鴿派政策降息釋放寬鬆資金與歐美央行重啟購債計畫的刺激下，為全球股市挹注活水，抵銷其他負面因素干擾，再加上台灣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台商回流投資升溫以及總統大選前政策作多等因素影響，台灣股市節節走高，加權股價指數突破「萬二」關卡，表現超威。一〇八年全年大漲 2269.73 點，漲幅約為 23.33%，傲視亞股，寫下近十年來漲幅最佳的一年，走勢算是甜蜜。

受到全球投資情勢好轉帶動下，一〇八年台灣股市是為投資豐收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39,737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14,827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經紀佣金收入 593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20,27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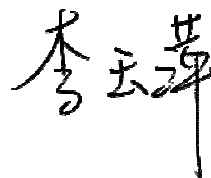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八年度出售證券利益 97,825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5,917 仟元，債券資產交換、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19,418 仟元，利息收入 11,685 仟元，股利收入 26,611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獲利 138,823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八年協辦上市櫃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普通股等公開承銷案計 15 件，承銷業務收入 682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3,470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4,532 仟元，股利收入 3,006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八年承銷業務營業獲利 4,268 仟元。

累計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228,59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0,35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218,211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144,910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 73,301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 39,855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15,839 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6,829 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 152,668 仟元。一〇八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95%，合併純益率 50.67%，每股盈餘為 0.46 元。

展望末年，美中雙方初步達成貿易協議，爭端暫獲緩解，再加上預期全球仍會維持當前寬鬆貨幣政策以及美國總統選舉政治利多等因素，勢必對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有正向幫助。然，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引發之肺炎疫情迅速擴散全球，對 2020 年全球經濟投下最大變數，而台灣經濟表現亦將受到考驗；台股震盪恐較一〇八年加劇。綜上，面對詭譎多變的 2020 年，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專業、穩健與效率的理念持續經營，招攬優秀人才，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豐盛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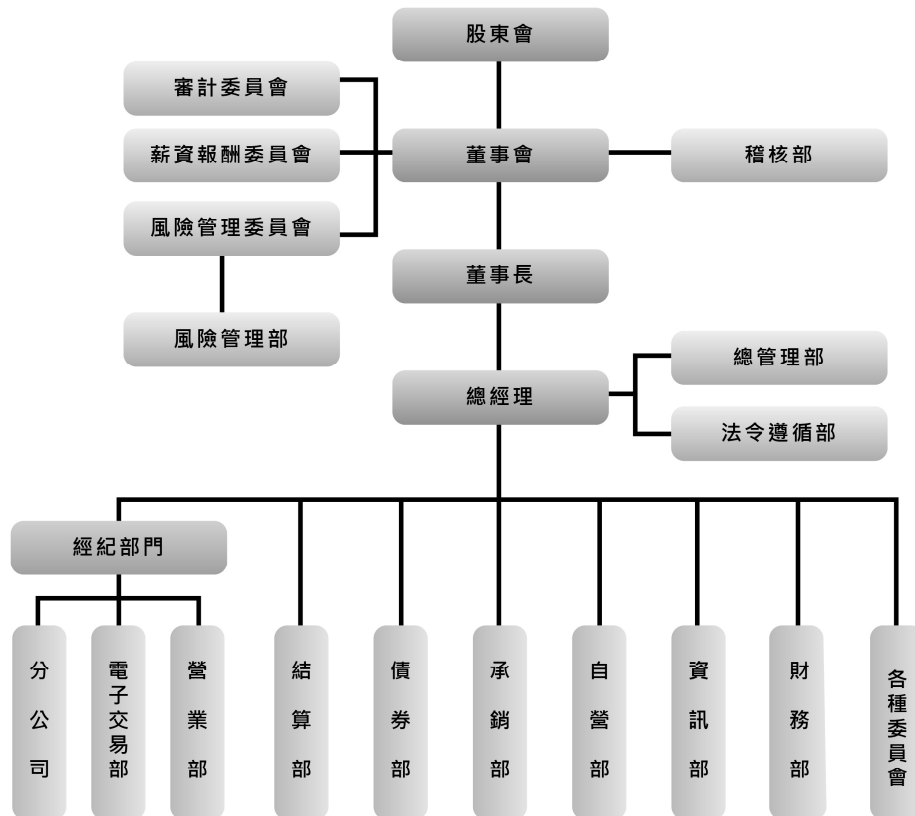
- 七十七年 六月十七日由阮少華、朱茂隆先生創辦，向經濟部登記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外營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七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增加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八十一年 二月十三日購置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作為總公司之營業及辦公處所。
十二月二日成立自營部。
- 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通過購併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成立武昌分公司。
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承銷部。
十二月八日武昌分公司開始對外營業。
- 八十七年 十月一日正式對外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十一月四日申報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並設立電子交易部辦理此項業務。
- 八十八年 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 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正式上櫃交易。
七月十六日設立期貨自營部。
- 九十三年 九月成立新金融商品部，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核准函。
十月二十九日讓與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四年 八月自營部新增「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月轉投資大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仟四佰萬元。
- 九十六年 七月份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為東門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本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
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十九年 四月賴欽夫董事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百 年 五月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九月主辦玉山金控現金增資案。
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〇二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本公司 101 年度資訊揭露評鑑評等為 A 級。
6 月捐贈台大醫院急診室 15 張油壓推床。
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為公司成立二十五週年慶，舉行盛大慶生活動。
轉投資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登記成立。

- 一〇三年 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03 月 14 日登記成立。
五月二十六日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評鑑展望為穩定，國內長期評為 BBB+(tw)，國內短期評等為 F2 (tw)。
六月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200531121 號令，103.06.19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七月董事長異動案--由原李董事玉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簡鴻文當選券商公會理事長。
九月 盈餘轉增資 197,696,020 元，目前總資本額為 2,523,531,540 元。
- 一〇四年 二月十六日為武昌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總公司繼續辦理，原業務及人員併入總公司。
開始投資外國公司發行的寶島債。
三月 現股當沖交易全面上線。
六月 通過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十月 聘任張國忠擔任總經理。
- 一〇五年 七月 朱茂隆董事 當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事。
- 一〇七年 五月二日正式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五月二十二日董事長親臨新竹縣偏鄉小學捐贈一學年的營養午餐—沙坑國小與田寮國小。
六月二十五日開辦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八月朱茂隆董事捐贈台大醫院急診室體溫調節儀、腦波監測模組、裂隙燈用教學助手鏡及乾手機等設備。
- 一〇八年 二月風險管理評鑑等級 2，表現良好。
三月聘任王登立擔任總經理、李俊龍擔任承銷部副總、財務部曾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七月台南分公司開幕。
七月開始承作資產交換業務。
七月朱茂隆董事當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理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部	公司財務與業務之稽核、承辦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交辦之稽核專案、營業紛爭之調查、主管機關等檢查所見異常或缺失改善之輔導與追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
法令遵循部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提供員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契約及涉訟等法律相關事務之審核、規劃、處理與執行。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風險管理部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及修訂、監視已持有部位狀況、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
總管理部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公司有關之財產、設備及消耗品之管理、維護與盤點事宜、公司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設備採購及管理、公司公文收發及保管、人事資料建檔、業務人員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及註銷作業、公司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營 業 部	擬定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方針、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電子交易部	接受客戶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及諮詢等業務、電子交易業務推展計畫與執行、網頁資訊之調整、設置客服專線以利服務客戶諮詢及系統問題排除、電子交易系統建置及調整。
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宜、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策略之研擬。 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海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承 銷 部	推展承銷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有關上市及上櫃輔導事宜、興櫃股票推薦及自營業務、創投業務之推展。
債 券 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之債券相關業務。
財 務 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費用、辦理公司一切收支事宜、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業務報告及財務分析、全公司財務管理及盤點、薪資發放、資金運用及調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年度預算編列。
資 訊 部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公司內部有關電腦化作業之規劃及聯繫事宜等、協助資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年度資訊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結 算 部	合併帳務作業及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分 公 司	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女	106.06.19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玉萍				85.03.05	1,190,269	0.51%	7,007,441	2.777%	36,590,434	14.500%	0	0%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監察人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董事	朱茂隆	配偶	
董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6.06.19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朱茂隆				85.03.05	32,591,885	12.94%	35,362,195	14.013%	8,235,680	3.264%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大展證券董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玉萍	配偶	
董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6.06.19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永川				104.04.20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曾任：大展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大展證券董事 富倉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6.06.19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高舜章				105.06.28	16,101	0.006%	16,101	0.006%	0	0%	0	0%	USC University 台積電技術經理、訊真科技資深 經理、大展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大展證券董事 喬鼎資訊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力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女	108.10.01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永利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大展證券董事 永利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管理部主任	董事長	李玉萍	姊妹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玉芬				108.10.01	16,101	0.006%	0	0%	0	0%	0	0%	管理部主任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志隆	男	106.06.19	3 年	91.09.0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大展證券獨立董事 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嘉勳	男	106.06.19	3 年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大展證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俊文	男	106.06.19	3 年	104.06.2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	大展證券獨立董事 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 108.10.01 解任。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萍(99.959%)、朱昀庭(0.04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玉芬	無	無	✓	✓	✓	✓	--	✓	✓	✓	✓	✓	--	✓	✓	0
林 志 隆	無	✓	✓	✓	✓	✓	✓	✓	✓	✓	✓	✓	✓	✓	✓	0
吳 嘉 勳	✓	✓	✓	✓	✓	✓	✓	✓	✓	✓	✓	✓	✓	✓	✓	2
丁 俊 文	無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
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
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
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登立	男	108.03.18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學系 大眾證券總經理 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琇貞	女	105.09.3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大展證券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 主管	中華民國	沈淑惠	女	106.12.27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 聯邦銀行副理 聯邦投信經理 日盛投顧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品蓁	女	104.01.15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經濟所 萬通票券高雄分公司 台新票券交易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煥祥	男	102.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考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及格 敦信電子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李俊龍	男	108.03.1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研所 大眾證券資深副總 台新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結算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彬輝	女	108.04.24	0	0%	0	0%	0	0%	文德女中 大眾證券經理 台新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嘉俊	男	107.11.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機科 大眾證券協理 台新證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靜儀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土木科 日順證券 key-in 環球證券 key-in 大展證券科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中華民國	葉明芳	女	106.11.09	0	0%	0	0%	0	0%	新埔工商專校工業工程管理 寶來證券公司稽核 新來綜合證券公司 keyin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建中	男	108.08.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台北富邦銀行貴賓理專 台新證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結算部主管	中華民國	李碧珠	女	109.02.17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玉山證券 合庫證券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結算部主管林玉敏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辭任；資訊部主管黎奕志自 108 年 7 月 19 日辭。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0	0	0	0	0	0	0	0	0	0	4,320,000	4,320,000	0	0	0	0	0	0	3.73	3.73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0	0	0	0	0	0	12,000	12,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舜章	135,000	135,000	0	0	0	0	8,000	8,000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玉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80,000	180,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吳嘉勳	180,000	180,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丁俊文	180,000	180,000	0	0	0	0	12,000	12,000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無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等作為發放酬金之參考依據。

註2：108年度僅發放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4：法人董事代表人高舜章於民國108年9月30日解任，新任代表人李玉芬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就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芬、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芬、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芬、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芬、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舜章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解任，新任代表人李玉芬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國忠 (註 2)	410,053	410,053	27,095	27,095	0	0	129	無	129	無	0.38	0.38	無
總經理	王登立 (註 2)	2,206,167	2,206,167	90,000	90,000	0	0	0	無	0	無	1.98	1.98	無
副總經理	陳耀宗 (註 2)	141,000	141,000	9,000	9,000	50,137	50,137	0	無	0	無	0.17	0.17	無
副總經理	李俊龍 (註 2)	1,779,610	1,779,610	90,000	90,000	0	0	0	無	0	無	1.61	1.61	無

註 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提列金額為 216,095 元，108 年未有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金額。

註 2：總經理張國忠自 108 年 03 月 18 辭任，總經理王登立自 108 年 03 月 18 就任，副總經理陳耀宗於 108 年 01 月 31 離職，副總經理李俊龍於 108 年 03 月 01 到職。

註 3：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之最高薪酬合計未達 5 位，其均已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張國忠、陳耀宗	張國忠、陳耀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俊龍	李俊龍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登立	王登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人	4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部門/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登立	0	15,622	15,622	0.013486%
總稽核	陳琇貞				
自營部門經理人	沈淑惠				
財務部門經理	曾煥祥				
法令遵循主管	葉明芳				
營業部經理人	陳靜儀				
經紀協理	林嘉俊				
債券部經理	陳品蓁				
承銷部副總經理	李俊龍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許建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對象	108 年度		107 年度		說明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註1}	5,051,000	4.36%	5,108,000	251.19%	對公司整體營運淨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監察人	0	-	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03,191	4.15%	1,726,627	84.91%	

註1：董事給付總額係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章執行，詳細內容如下：

人員 別項目	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及應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給與相對應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同業標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1. 董事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2. 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訂定之。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與車馬費等費用。 5.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 每月固定薪資：依核定職級薪資標準核定。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紅利：本公司年度盈餘，就撥補歷年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議之。	1. 依內部薪資標準及外部市場薪資水準，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訂定本公司薪酬級距表。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報酬級距表，核定經理人報酬。 2.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 及未來風險 關聯性	1. 董事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已依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	1.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紅利之分派。 2. 本公司訂有獎金管理辦法，績效獎金已參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6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6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6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舜章	4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108 年 10 月 01 日董事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芬	2	0	100%	108 年 10 月 01 日董事就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6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6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獨立董事	丁 俊 文	6	0	100%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本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董事會 1.討論事項第六案：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授信額度伍億元，108/3/31到期)，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決議：丁俊文董事因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業務往來，迴避討論與表決。該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董事會 1.報告事項第九案：指派風險管理委員成員。決議：相關利益之人林志隆董事、丁俊文董事不參加討論表決迴避之。該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106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設董事4 席、獨立董事3 席，合計7 席。

審計委員會依法負責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之事項。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職權發揮功能，所提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進一步提升董事會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等。

此外，就提昇資訊透明度之部分，公司網站內揭露最近一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重大決議事項並依法發布重大訊息或公告。並配合證基會每年度更新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年修正檢討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網站揭露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參與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經「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8 年公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參與評鑑上櫃公司之前 6%-20%(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總數為 686 家)。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 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註 4)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4	0	100%	
獨立董事	丁 俊 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未有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第 1 次	議案內容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 5.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6.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9. 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0.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項十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之處理： 經108年第1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第 2 次	1.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經調整後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2.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3. 討論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乙案。 4. 討論擬申請「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乙案。 5. 討論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乙案。 6.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乙案。 7. 討論變更組織結構乙案。 8. 討論人事任用乙案。 9. 討論擬指派風險管理委員成員乙案。 10. 討論擬指派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乙案。

108 年 6 月 24 日	108 年第 3 次	議案內容 1. 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 2. 修訂本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之處理： 經108年第3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第 4 次	議案內容 1. 108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107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 5.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6. 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項六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之處理： 經108年第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年第 5 次	議案內容 1. 108 年度前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2. 108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3. 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4. 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項四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之處理： 經108年第5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第 6 次	議案內容 1. 109 年度預算案。 2. 擬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3 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 4. 擬修正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查核明細表。 5. 各部門考核表內稽項目計分標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項五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之處理： 經108年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8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無此情形發生未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一 0 八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3/18	審計委員會	1. 針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就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進行說明。 3.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相關文字敘述進行討論。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同意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3.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6/24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2. 討論修訂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2. 內部稽核主管就一〇八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8/19	審計委員會	1. 討論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2. 內部稽核主管就一〇八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2/25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度預算案業。 2.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 3. 擬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 4. 擬修正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對子公司之監理」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查核明細表乙案。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一 0 八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3/18	本公司總稽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座談會議	1. 會計師就 2018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依建議事項辦理。

(3) 其他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追蹤情形說明。
2.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並於每次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3.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前，彙整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核閱，獨立董事就該報告批示辦理或其他建議事項。
4. 審查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稽核主管、獨立董事充分溝通討論。
5. 獨立董事及會計師與稽核主管隨時得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甚為暢通。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四)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8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落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健全經營，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achan.com.tw/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2. 本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對外發言人及管理部專責人員處理，再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派發相關部門處理。 3.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會召開程序及股東各項權益事宜，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提出建議及反應意見，並由總管理部專責處理有關股執行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要求董事及大股東(持股超過10%)按月提供持股異動情形，公司均定期辦理申報，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名單亦皆據實揭露於年報(請參閱本年報第54頁之相關內容)及公司網站。 2. 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並指派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3.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依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範圍已涵蓋對子公司監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為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查閱，內容包括權責區分、保密及防火牆作業、重大訊息之揭露，並由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人員及新進同仁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落實執行。 另訂定「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經驗(如：證券)、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 2.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 3. 本公司目前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5%，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占比為 29%，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具法律、會計、財務、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法人董事、3 位獨立董事，5 位董事年齡在 50~70 歲間，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衡諸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達 29%。7 位董事成員名單，除有 2 名女性成員外，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李 玉 萍、朱 茂 隆；對產業知識者有黃 永 川、李 玉 芬；林 志 隆、吳 嘉 勳、丁 俊 文 3 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及行政管理及長於法律事務，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指點良多。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及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5. 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之相關內容。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單位之風險限額等。 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 控管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6年5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相關運作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惟董事皆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並於每年度持續參與進修課程，且高度參與董事會開會。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2. 於109年3月20日第一次董事會提案通過「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度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決議該委任案。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範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內容，條列相關獨立性檢核項目，逐項評估，並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2.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根據安永台灣/安永全球獨立性政策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規定，每年報告與客戶之獨立性產生之影響的其他關係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已取得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影響報告。該報告並未察覺安永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有理由影響其獨立性。 3. 本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表，預計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股東，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僱傭關係、金錢借貸、亦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4.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二年度評估分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指定財務部主管曾煥祥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曾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已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無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治制度情事。 2.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 每年至少一次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畫與成果至董事會。 4. 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 (3)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每年至少6小時)。 (6)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7)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8)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9)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10)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11)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108年度進修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自擔任此職務之日(108年3月18日至108年12月21日)已進修十八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修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針對「客戶關係專區」、「員工關係專區」、「股東/投資人關係專區」、「供應商關係專區」四專區，設有溝通平台，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保持良好溝通，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投資人使用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客服專區揭露免費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連絡方式，並制定「客戶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訴處理程序」，以便 即時處理客戶問題。 3. 每年定期(五月)針對客戶及表達意見的利害關係人執行滿意度問卷調查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事務委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取得台灣集保結算所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合格證明，為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股東會之開會程序皆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使股東獲得有效參加股東會及參與投票的機會為原則。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報告、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等財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 2. 揭露業務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頁提供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介紹，並設有行情報價等即時業務訊息提供給客戶。 3.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相關書件、重要規章、內部稽核組織架構、選任獨立董事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資訊，並及時更新。 4. 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之連絡資訊，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 架設中文網站，並提供相關中文公司簡介 2. 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3. 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4. 責成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 5.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會計師審查資料不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申訴等辦法，保障員工權益。此外，為強化員工關係管理，公司內部網站特別設置「CEO信箱」，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隨時反映問題、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確實保密。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2) 本公司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有關投資者(股東)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除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外，尤重資訊揭露，力求股東能及時取得公司完整之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滿足投資大眾知的需求。定期及不定期於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各類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 3. 有關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相關管理辦法，公平、公開對待各供應商，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供應商聯絡窗口，提供良好溝通管道，以利供應商向公司反應及申訴意見。 4. 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之附表所列。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7 頁之相關內容。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訂定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相關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以提升員工對於客戶保護之認知、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及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處理效率。針對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公司亦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公司內部之控管機制，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在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並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2) 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妥善處理交易糾紛，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3) 除前述措施外，本公司對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且公司網站登載發言人之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鼓勵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反映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意見，並善盡社會責任。 7.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年度改善情形：				
本公司自參與103 年度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迄今，已依各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制定並改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措施，逐步提升並落實公司治理政策，除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於公司網站揭露股東會相關資訊、公司網頁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落實及執行情形等，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窗口，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於103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並於公司網頁即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之資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以中英文同步公開揭露重大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除每年依法定期間為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作業合規外，並依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報告，針對尚未符合評鑑指標之項目均進行檢討、擬定改善措施，以落實公司治理。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級距：前6%-20%，多項指標改善；主要缺失：指標類別：提升資訊透明度得分較低，將持續改善。				
(二)持續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秉持在股東、員工、客戶、社會責任間求取平衡及滿足之經營理念，持續改善及健全公司治理政策及制度，除提升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之落實及執行狀況，並加強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維護其權益，並加強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及參與程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 符合 規定
			起	迄				
董 事 長	李玉萍	106/6/19	108/09/04	108/09/04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是
			108/11/20	108/11/20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於公司營運管理	3	是
董 事	朱茂隆	106/6/19	108/09/04	108/09/04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是
			108/11/20	108/11/20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於公司營運管理	3	是
董 事	高舜章	106/6/19	108/06/19	108/06/1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是
董 事	黃永川	106/6/19	108/09/19	108/09/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3	是
			108/08/21	108/08/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金融犯罪與舞弊風險管理	3	是
董 事	李玉芬	108/10/01	108/12/04	108/12/04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 3.0 之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是
			108/12/18	108/12/18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是
獨 立 董 事	林志隆	106/6/19	108/08/21	108/08/2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及高資產人士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是
			108/09/04	108/09/04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是
獨 立 董 事	吳嘉勳	106/6/19	108/04/15	108/04/1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反避稅趨勢下企業之因應對策	3	是
			108/05/15	108/05/1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3	是
獨 立 董 事	丁俊文	106/6/19	108/06/19	108/06/1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是
			108/07/31	108/0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據法規由召集人召集開會，審查通過本公司各項薪酬制度及辦法等條文，並處理後續作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無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嘉勳	✓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丁俊文	無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志隆	3	0	100%	—
委員	吳嘉勳	3	0	100%	—
委員	丁俊文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委員會之職權與原則如下：

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
- 三、依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經理人個別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水準支給。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之處理如下表所示：

開會日期	期 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 議	公司之處理
108 年 3 月 18 日	108 年第 1 次	1. 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股東會報告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第 2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及經理人分派明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第 3 次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第 1 次	1. 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股東會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1.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2.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致力於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權益與福利的保障，並參與或捐助社區與公益團體之活動，另宣導且提昇資源利用、維護自然環境，善盡社會責任；此外，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實施結果。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且網站上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員工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3.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之疑慮；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為貫徹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推動多項耗能設備汰換專案，亦包括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客戶電子對帳單等專案，有效降低並控制紙張用量，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為落實減少廢棄物環境之永續政策，於公司樓層皆放置資源回收分類箱，並嚴格徹底執行，由總管理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宣導且提昇資源利用。</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之疑慮；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為貫徹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推動多項耗能設備汰換專案，亦包括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客戶電子對帳單等專案，有效降低並控制紙張用量，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為落實減少廢棄物環境之永續政策，於公司樓層皆放置資源回收分類箱，並嚴格徹底執行，由總管理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宣導且提昇資源利用。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之疑慮；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為貫徹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推動多項耗能設備汰換專案，亦包括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客戶電子對帳單等專案，有效降低並控制紙張用量，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為落實減少廢棄物環境之永續政策，於公司樓層皆放置資源回收分類箱，並嚴格徹底執行，由總管理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宣導且提昇資源利用。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與健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組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並且由相關人員每三年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設置自衛消防小組，加強員工逃生能力，以因應緊急事故狀況之發生；並每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舉行 2 次消防演習及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產品安全	1. 108 年 8 月 26 日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2.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各項紀錄，並要求新增供應商應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 3. 與供應商簽定之各項合約無論是新訂或續約，皆已要求，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4. 本公司在各項裝修工程與設備採購，制訂採購規範中之使用材料，必須使用符合綠建材及環保標章之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對社會追求環保節能減碳之目標盡一份心力。	
				公司治理	遵循治理、落實內控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4. 資訊公開。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理部推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融入公司經營策略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2. 每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社會公益、社區參與等社會責任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且於每年彙整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註：108/3/18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製造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使用，為貫徹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推動多項耗能設備汰換專案，亦包括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客戶電子對帳單等專案，有效降低並控制紙張用量，由總管理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為落實減少廢棄物環境之永續政策，於公司樓層皆放置資源回收分類箱，並嚴格徹底執行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金融證券業或相關行業，無造成環境影響之慮。另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衛生耗材、辦公文具採購以使用再生物料製造之廠商為準。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1. 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實務衝擊-係指氣候變遷產生之氣候異常，IMF 指出，溫升 3°C 平均造成全球 GDP 約 2%損失。 政策衝擊-政策衝擊係指政府為達到的減排承諾，將制定各項政策與措施，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 2. 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透過業務創新和調整發展戰略，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促使利害關係人積極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 利害關係人及客戶-面對氣候變化之事實，利害關係人與客戶會做出相應的減緩和適應行為，從而修正其商業模式。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節能減碳措施： (1)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其室內溫度均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進行調控，106年起進行冷氣管控措施，室溫達攝氏26度以上時，可開啟冷氣空調系統。 (2)逐年分段汰換節能環保照明設備，減少電力使用及碳排放量。定期進行自主檢查。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將產生影響溫室氣體之水費、電費納入管理報表，各單位當月用水、電量如超出預算必須就超限費用提出異常說明及改善方法。另要求各採購單位於設備採購時，以環保節源為優先考量，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使用效能，研擬替代方案。為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並於廁所及茶水間張貼省水標語，	無差異

		全面調節水龍頭設備出水量。 (3)垃圾減量： 公司辦公室垃圾分為一般垃圾類與資源回收類。其中，資源回收類(包含紙類塑膠類瓶罐類等)，由員工在茶水間進行基本分類後，再由大樓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垃圾分類集中儲放，再各別通知各回收商進行清運。 (4)宣導： 鼓勵員工自備環保袋及環保杯，多使用電子文件等，以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垃圾。 (5)回收：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鼓勵同仁多利用回收紙張。 (6)將環保概念納入組織各層面的經營政策，舉凡提升客戶電子下單使用率、公司行政流程e化、辦公處所設備選擇環保材質、水電費節能推廣、降低紙類耗用等。 (7)本公司將於109年，預計減少年度用電度數5%、用水度數2%、之目標，以打造綠色企業為己任。108年預計節能2%及5%目標本公司配合相關措施已依原計算基礎已達成目標，但因年度中成立分公司故總用電、碳排放量及水量增加。 2. 風險管理程序，內容包含氣候變遷風險鑑別、因應措施及108年當年度相關作為。 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公司董事藉由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及董事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每年開會乙次，討論氣候變遷議題之因應計畫與追蹤執行成果，並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討論。本集團之108年之重大相關策略為強化綠色金融服務，響應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設。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保護環境，設定節能目標，透過各項環境管理制度，減輕營運活動對環境不利之影響，並定期進行能源與資源耗用盤查及檢討目標達成情形，以持續改善管理政策及措施。同時定期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將之納入營運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由金融服務業角度出發，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態樣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推展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以每年減排2%、5%為目標(用水及用電量)，範疇為國內母公司各子公司。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各子公司設定節能減碳目標並落實執行，並每季彙整各子公司提報用水、用電數據，檢討執行情形。 108年各項數據增加係為該年度成立分公司 <u>近二年用電量比較:(108年含分公司)</u> <table> <tr> <th>項目</th><th>107年</th><th>108年</th><th>增(減)</th></tr> <tr> <td>總用電量</td><td>266,320 度</td><td>287,469 度</td><td>+21,149 度</td></tr> <tr> <td>碳排放量</td><td>143,930 kg</td><td>156,802 kg</td><td>+12,872kg</td></tr> </tabl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u>近二年用水量比較:(108年含分公司)</u> <table> <tr> <th>項目(108 每度碳排放量 0.0644)</th><th>107年</th><th>108年</th><th>增(減)</th></tr> <tr> <td>總用水量</td><td>1,194 度</td><td>1,377 度</td><td>+183 度</td></tr> <tr> <td>碳排放量</td><td>79.4kg</td><td>103.3kg</td><td>+23.9 kg</td></tr> </table> 資料來源：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用電量：108年較107年用電量增+21,149度，增排+12,872kg	項目	107年	108年	增(減)	總用電量	266,320 度	287,469 度	+21,149 度	碳排放量	143,930 kg	156,802 kg	+12,872kg	項目(108 每度碳排放量 0.0644)	107年	108年	增(減)	總用水量	1,194 度	1,377 度	+183 度	碳排放量	79.4kg	103.3kg	+23.9 kg	
項目	107年	108年	增(減)																								
總用電量	266,320 度	287,469 度	+21,149 度																								
碳排放量	143,930 kg	156,802 kg	+12,872kg																								
項目(108 每度碳排放量 0.0644)	107年	108年	增(減)																								
總用水量	1,194 度	1,377 度	+183 度																								
碳排放量	79.4kg	103.3kg	+23.9 kg																								

			用水量：108 年較 107 年用水量增+183 度，增排+23.9kg <u>近二年廢棄物總量比較：(108 年含分公司)</u> <table><tr><td>項目</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d>增(減)</td></tr><tr><td>廢棄物總量</td><td>7,920kg</td><td>11,088kg</td><td>+3,168kg</td></tr></table>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	廢棄物總量	7,920kg	11,088kg	+3,168kg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									
廢棄物總量	7,920kg	11,088kg	+3,168kg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本於照顧員工之精神，除遵照勞動法規制定內部辦法規章外，並定期檢視內外部勞動法規之差異，適時調整相關規定並依法進行核備作業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員工之薪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各種薪資給予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等因素而有不同之標準。變動薪酬制度之設計不引導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因此，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將員工風控能力列入考核指標，並已訂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公司鼓勵員工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藉由部門會議、聚餐、公司月會及定期勞資會議等場合，讓員工可以提出對公司經營決策之建議。若發生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亦會以適切方式通知員工，員工亦可利用員工信箱表達意見或維護、爭取自身權益。 4. 公司設有勞方及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勞資充份溝通。 5. 各部門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並將員工之意見、需求反映至主管會議，並採取適當措施。 6. 公司透過內部發文系統機制公告相關變動情況，達到公開透明之原則。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與健康，辦公室設有門禁管管理，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組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並且由相關人員每三年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設置自衛消防小組，加強員工逃生能力，以因應緊急事故狀況之發生；並每年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舉行 2 次消防演習、健康講座及每年 1 次安檢(108/6 華一消防工程)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與員工職涯發展訂定培訓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經營原則強調在合法的前提下從事業務發展，在可容忍風險下極大化獲利，以永續經營為公司發展目標。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規相關規範，提供客戶適當之產品及服務。並遵循主管機關法規進行行銷與廣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由內部稽核及法遵人員查核。 2.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客服單位(免付費專線:0800-075567，客服信箱 service@mail.tachan.com.tw)，積極回應消費者之需求，並訂有「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108 年 8 月 26 日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2.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各項紀錄，並要求新增供應商應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 3. 與供應商簽定之各項合約無論是新訂或續約，皆已要求，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4. 本公司在各項裝修工程與設備採購，制訂採購規範中之使用材料，必須使用符合綠建材及環保標章之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對社會追求環保節能減碳之目標盡一份心力。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實務運作及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為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另外也將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回饋精神，成立大展文教基金會，為社會文化及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一) 環保方面：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但仍需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實踐環境永續的責任。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等一律採購省電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

(二)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並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 本公司金融商品設計及行銷均符合法令規定。
2. 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3. 財務報表資訊。
4. 公佈董事會會議記錄。
5. 設置投資人信箱，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三)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1.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雇員關懷。
2.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四) 安全衛生方面：

1. 每年定期由專業廠商查修建築物公安設施、消防設備等，務必確保同仁人身安全。
2. 定期邀請急救專業講師講授 CPR、AED、創傷包紮等相關急救觀念。
3. 定期公司消毒、清理冰箱過期食品、維護餐飲設備清潔等，提供良好衛生辦公環境。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針對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組織，並設有溝通平台，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保持良好溝通。

(六) 孕育人才方面：

本公司啟動「深耕校園、培育學子」計畫，希望透過傳達正確、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的觀念與知識，以及分享職涯發展的經驗為出發點，為年輕學子縮小學術理論與職場實務的鴻溝，建立務實的學習成長地圖，穩健地邁出進入職場的第一步。

(七)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客服單位

(免付費專線：0800-075-567，客服信箱 service@mail.tachan.com.tw，積極回應消費者之需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八) 關愛社會公益：

1. 國小營養午餐捐贈

創辦人朱茂隆先生聽到「不山不市」的 6 班小校，孩子們午餐經費仍欠缺 即交辦執行「營養午餐捐贈」。李董事長特別排除公務偕同數位高階長官，親自前往新竹縣橫山鄉的【田寮國小】及【沙坑國小】，展現大展證券的誠意並傳達我們的愛，此次協助超過逾 50 位偏鄉地區學童一學年之營養午餐。

2. 醫療儀器捐贈

創辦人朱茂隆先生更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捐贈臺大醫院體溫調節儀系統、裂隙燈用教學助手鏡…。等近 200 萬元之醫療器材，希望能藉此幫助到更多民眾得到更完善的醫療設備。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謹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稽核人員亦依內稽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104年5月14日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進行其他商業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中，以宣示並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一貫秉持「誠信、專業、穩健、效率」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信賴的服務。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對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範處理程序。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以督促員工切實遵循。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訂有員工服務之行為規範，違者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收受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使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2. 本公司亦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在內部各項會議及新進人員訓練中，經常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基此，本公司皆慎選往來廠商，且交易契約皆經過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審核，避免不誠信的交易行為發生。本公司應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 本公司由總管理部人員兼任，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統整及檢視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等作業，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2019 相關執行情形： (1) 員工教育訓練 對於法規、風險控管、洗錢防制及行為規範等，進行宣導教育，合計 60 人次共計 240 小時，強化員工防範機制的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2)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各管道與管理階層反應，並於年報及網站宣示誠信經營守則。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於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 其 2019 年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 0 件、員工直接檢舉 0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訂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員工申訴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於每月月會中不定期宣導誠信之理念；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亦包含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連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並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2. 相關規定如下： 建立明確舉報管道： (1) 檢舉專線：0800-075-567 (2) 檢舉信箱：service@mail.tachan.com.tw (3) 書面舉報：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總管理部。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專區\股東專區；設有與審計委員聯絡電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信箱，並依員工申訴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並進行調查，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議處。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佈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所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網站 http://www.tachan.com.tw/7/company-1.html 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定期檢討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玉萍

簽章



總 經 理：

王麗珍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此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	期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議	備註
108年 3月18日	108年 第1次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乙案 (三)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四)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乙案。 (五) 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乙案。 (六) 討論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乙案。 (七) 討論資訊安全整體執行狀況報告乙案。 (八) 討論為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乙案。 (九) 討論擬修訂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乙案。 (十) 討論擬修訂股票及基金商品風險管理辦法乙案。 (十一)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十二)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十三) 討論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乙案。 (十四) 討論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乙案。 (十五) 討論擬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乙案。 (十六)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乙案。 (十七) 討論一〇七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乙案。 (十八) 討論本公司總經理異動乙案。 (十九) 討論人事任用乙案。 (二十)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乙案。 (二十一) 討論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各項議案，均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 第 2 次	(一)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經調整後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二)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三) 討論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乙案。 (四) 討論擬申請「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乙案。 (五) 討論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乙案。 (六)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乙案。 (七) 討論變更組織結構乙案。 (八) 討論人事任用乙案。 (九) 討論擬指派風險管理委員成員乙案。 (十) 討論擬指派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	108 年 第 3 次	(一)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乙案。 (二)討論擬修訂本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 第 4 次	(一)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二)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乙案。 (三)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四)討論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乙案。 (五)討論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乙案。 (六)討論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乙案。 (七)討論擬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乙案。 (八)討論擬訂定「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風險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 (九)修訂「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辦法」乙案。 (十)討論擬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與考核規則」乙案。 (十一)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乙案。 (十二)討論人事任用乙案。 (十三)討論擬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年 第 5 次	(一)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前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二)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乙案。 (三) 討論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年 第 6 次	1. 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算案乙案。 2. 討論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乙案。 3. 討論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計劃乙案。 4. 討論擬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乙案。 5. 討論擬修正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對子公司之監理」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含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查核明細表乙案。 6. 討論擬訂一〇九年投資事業總授權額度乙案。 7. 討論擬開辦「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乙案。 8. 討論台南分公司擬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借貸」乙案。 9. 討論各部門考核表內稽項目計分標準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 第 1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3. 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乙案。 6.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乙案。 7.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乙案 8. 討論擬修訂風險管理政策乙案 9.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乙案 10. 討論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11. 討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12. 討論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乙案 13. 討論擬增修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乙案。 14. 討論資訊安全整體執行狀況報告乙案 15. 討論為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乙案 16. 討論一〇八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報告乙案 17. 討論擬訂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乙案 18. 討論擬於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乙案 19. 討論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案 20. 討論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乙案 21. 討論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討論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議案內容	決 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4,645,634權，表決	無。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結 果 - 贊 成 權 數 204,637,915權(含電子投票204,621,640權)，占出席權數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596權(含電子投票596權)，占出席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7,123權(含電子投票0權)，占出席權數0%。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依108第1次董事會決議計一〇七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0元。 2、依108第4次董事會決議，訂定108年9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108年9月25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全數發放完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108.01.01~108.12.31	-
	徐榮煌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 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 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 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李玉萍	1,829,000	0	607,000	0
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朱茂隆	0	0	0	0
董事	李玉芬	0	0	0	0
董事	黃永川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俊文	0	0	0	0
總經理	王登立	0	0	0	0
自營部經理人	沈淑惠	0	0	0	0
總稽核	陳琇貞	0	0	0	0
經紀部門主管	林嘉俊	0	0	0	0
營業部經理人	陳靜儀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曾煥祥	0	0	0	0
法令遵循主管	葉明芳	0	0	0	0
承銷部主管	李俊龍	0	0	0	0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許建中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 (代表人:李玉萍)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朱茂隆	35,362,195	14.01%	8,235,680	3.264%	0	0%	李玉萍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李玉萍	7,007,441	2.78%	36,590,434	14.50%	0	0%	朱茂隆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李玉芬	0	0%	0	0%	0	0%	李玉萍	姐妹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黃永川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昇威投資 (代表人:朱茂隆)	52,717,710	20.89%	0	0%	0	0%	無	無	無
巨發投資 (代表人:鍾秀艷)	44,856,271	17.78%	0	0%	0	0%	無	無	無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8,235,680	3.264%	0	0%	李玉萍 昇威投資	配偶 昇威投資代表人	無
朱昀庭	21,722,687	8.61%	0	0%	0	0%	朱茂隆	父子	無
李玉萍	7,007,441	2.78%	36,590,434	14.5%	0	0%	朱茂隆 力新投資	配偶 力新投資代表人	無
朱建宇	5,797,417	2.30%	0	0%	0	0%	李玉萍	母子	無
呂春子	2,600,134	1.03%	0	0%	0	0%	李玉萍	母女	無
朱建安	2,024,417	0.80%	0	0%	0	0%	李玉萍	母子	無
朱建丞	1,228,239	0.49%	0	0%	0	0%	李玉萍	母子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53,673	99.69%	0	0.00%	14,753,673	99.69%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00%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	0.00%	20,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6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公司設立	無	—
79/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元	無	—
81/08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三億元	無	—
82/04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二仟萬元	無	—
						現金增資三仟萬元		
84/09	10	75,400	754,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四 佰萬元	無	84 年 9 月 5 日經八 四商 113113 號
86/08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五 佰五拾六萬元	無	86 年 8 月 11 日經八 六商 114350 號
						現金增資二億四仟零 四拾四萬元		
8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700	1,287,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八仟 七佰萬元	無	87 年 7 月 24 日經八 七商 119279 號
88/03	10	200,000	2,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三億一仟三 百萬元	無	88 年 3 月 8 日經八 八商 107911 號
88/10	10	200,000	2,000,000	176,000	1,76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六仟 萬元	無	88 年 10 月 11 日經 (088)商 136886 號
89/08	10	210,000	2,100,000	204,600	2,046,000	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 六百萬元	無	89 年 8 月 18 日經 (089)商 130059 號
92/09	10	221,954	2,219,544	212,988	2,129,886	盈餘轉增資八仟三佰 八拾八萬六仟元	無	92 年 9 月 1 日經授 商字第 0920126 1460 號
93/09	10	221,954	2,219,544	221,508	2,215,081	盈餘轉增資八仟五佰 一拾九萬五仟元	無	93 年 9 月 22 日經授 商字第 0930118 2140 號
94/09	10	264,470	2,644,700	232,583	2,325,835	盈餘轉增資一億一仟 七拾五萬四仟八十元	無	94 年 9 月 30 日經授 商字第 0940119 1080 號
103/9	10	264,470	2,644,700	252,353	2,523,532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 七佰六拾九萬六仟二 十元	無	103 年 9 月 23 日經 授商字第 1030119809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353,154	12,116,846	264,470,000	—

註：總括申報制度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本國法人 (註 1)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1	1,951	1	1,963
持有股數	0	0	163,895,382	88,433,772	24,000	252,353,154
持股比例	0%	0%	64.947%	35.044%	0.009%	100%

註 1：其他法人係由：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9 戶、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 2 戶。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74	121,924	0.05%
1,000 至 5,000	518	1,109,432	0.44%
5,001 至 10,000	151	1,087,589	0.43%
10,001 至 15,000	68	805,400	0.32%
15,001 至 20,000	33	564,628	0.22%
20,001 至 30,000	41	997,867	0.40%
30,001 至 40,000	12	401,789	0.16%
40,001 至 50,000	12	531,500	0.21%
50,001 至 100,000	22	1,444,885	0.57%
100,001 至 200,000	13	1,638,024	0.65%
200,001 至 400,000	6	1,554,182	0.62%
400,001 至 600,000	1	584,927	0.2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934,532	0.77%
1,000,001 以上	10	239,576,475	94.93%
合 計	1,963	252,353,154	10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新投資(股)公司		66,259,964	26.26%
昇威投資(股)公司		52,717,710	20.89%
巨發投資(股)公司		44,856,271	17.78%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朱昀庭		21,722,687	8.61%
李玉萍		7,007,441	2.78%
朱建宇		5,797,417	2.30%
呂春子		2,600,134	1.03%
朱建安		2,024,417	0.80%
朱建丞		1,228,239	0.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5.70	13.35	13.40
	最低		12.50	12.50	11.00
	平均		13.87	12.92	12.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5	15.83	15.18
	分配後		15.25	15.83	15.1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2,353,154	252,353,154	252,353,154
	每股盈餘		0.01	0.46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2663921	0.32474527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387	28.09	-25.12
	本利比(註 3)		520.66	39.7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19%	2.51%	—

註 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 本公司擬自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 81,950,495 元(每股配發 0.32474527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 一〇八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八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公司章程估列調整之，且董事會擬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13,26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且不需考慮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03.20	113,262	0	0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60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且不需考慮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8.03.18	5,601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6)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7) 有價證券借貸。
- (8)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9) 承銷有價證券。
- (10)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1)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六至一〇八年各項營業收入其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	54,770	22.15%	53,893	47.59%	58,451	15.76%
自營	195,312	78.99%	50,568	44.65%	304,428	82.06%
承銷	11,774	4.76%	4,741	4.19%	6,018	1.62%
期貨	593	0.24%	2,194	1.94%	3,625	0.98%
期貨自營	(15,193)	(6.14%)	1,847	1.63%	(1,561)	(0.42%)
合計	247,256	100.00%	113,243	100.00%	370,961	100.00%

資料來源：一〇八、一〇七、一〇六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目前之服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網路下單、行動下單、電話語音下單)。
- B.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C. 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信用交易服務。
- D. 交割集保服務、新股申購、競價拍賣、有價證券借貸。
- E.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2) 自營業務：

- A.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債券)。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認購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

(3) 承銷業務：

- A. 公開發行作業規劃及諮詢、上市上櫃輔導與規劃。
- B. 資金募集規劃與評估、公司理財策略規劃。
- C. 興櫃股票投資買賣。
- D. 創投業務之推展。

(4) 債券業務：

- A. 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
- B. 公司債及金融債買賣、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
- C.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債券等殖系統報價買賣。

(5)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A.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B.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 D.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 E.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6) 電子交易：

- A. 提供投資人網路下單交易平台。
- B. 提供投資人行動下單交易平台。
- C. 提供投資人語音下單交易平台。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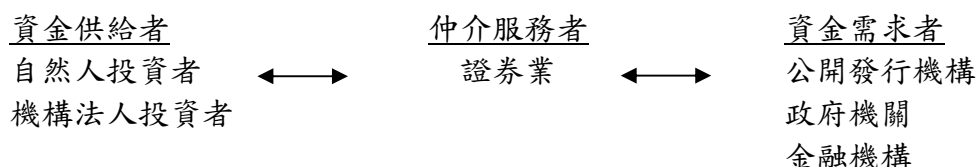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未來將朝專業投資銀行業務方向發展。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維持公司獲利之成長性。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證券商併入大型金控趨勢漸增、電子式交易型態日益普及，而證券商紛紛以業務多元化為經營發展策略之方向。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發展，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成為投資銀行之路是一利基，因此，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業所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未來將朝向擴大證券商之經營業務範圍、強化內部組織功能及風險管理等方向；經由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並以健全發展整體證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實施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而政府亦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

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 4、大展投顧為大展證券集團之一員，具有多位產業及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了有計畫傳承培訓儲備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團隊的專業力，透過出差拜訪公司，參觀產業重要展覽，掌握第一手的營業資訊與產業動態，以提供客戶最新的投資資訊。

茲就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衍生性商品做一競爭及發展之陳述：

(1) 經紀業務：

隨著金融數位化時代來臨，證券商逐漸改變過去的傳統經營面貌，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已是基本且重要的課題；思考如何運用數位科技積極轉型，提供客戶更多元、更便利的加值服務，創造屬於自己的優勢，更是未來經紀業務決勝之關鍵。

(2) 承銷業務：

國內證券業的經營環境與台灣股市連動性高，108 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 107 年的 1,694 家，成長至 1,717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23 家；上市櫃公司市值則由 107 年的 32.15 兆元增加至 108 年 39.84 兆元，較前一年增加 7.69 兆元；108 年度興櫃登錄家數計有 248 家，較前一年減少 8 家，興櫃總資本額從 107 年之 1,770.6 億元減少至 108 年之 1,611.2 億元，總市值從 5,179.6 億元減少至 4,899.1 億元。

經統計 108 年度國內公開承銷市場 IPO 及 SPO 案件，募資完成案件計有 184 件，金額約 841.25 億元；107 年度同期 190 件，金額 967.67 億元；案件減少 3.16%，金額減少 13.06%；主要係因 107 年度 IPO 及 SPO 均有較多大型募資金額之案件。

(3)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預計 108 年度開辦衍生性商品業務，隨股市之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衍生商品。隨著法令之逐步開放，證券商應有能力依投資者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因此，發展財務工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亦是當下之業務重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提升自營單位風險管理，目前建置中台系統，自營單位亦委外廠商強化交易程式功能以提升風險控制，未來無研發計畫。

子公司投資顧問業務除了持續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並透過提升整體研究團隊的專業素質，及集團的專業平台系統，整合研究報告，發展顧問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為拓展全權委託業務及開發投資顧問業務，將開設說明會、投資研習課程，配合內部堅強的研究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化價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債券部追蹤總體經濟情勢發展趨勢，藉此研判利率走勢，動態管理債券部位，積極參與公債投標並開拓可轉債資產交換客戶。
- (2) 電子交易營業部門結合投顧的利基以提供客戶多樣、效率、專業投資理財服務，並以電子交易業務為經紀業務重心，提升市佔率，為經紀業務重要方向，另外，加強客服人員及交易平臺的便利性與速度為發展策略。
- (3) IPO 業務與創投、興櫃業務結合，積極拜訪具成長潛力之優質公司，在適當的價位投資。SPO 業務則加強開發有募資需求之上市櫃公司，爭取主、協辦。
- (4) 為建立大展證券全國性之服務據點，配合總公司經營策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市場佔有率，已於 2019 年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承銷業務方面，持續深耕以累積長期業務往來之客戶關係，以利未來在承銷市場主協辦案件的市場參與率能逐年提升。另在興櫃及創投業務方面，持續精進對產業趨勢的掌握，並透過中長期投資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緊密關係，透過雙方的關係連結及資源整合，以利雙方業務的發展及成長。
- (2)債券部長期業務發展將逐步擴大養券基本部位，並積極從事公債買賣交易及可轉債投資。
- (3)電子交易部門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逐年提升為目標。
- (4)隨著國內外市場變化不斷擴大，大展投顧將秉持專業理念，掌握市場先機，以成為穩健獲利之專業經營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成為國內具影響力之研究單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地區：

本公司及目前經營業務包括經紀、網路下單、自營、企業金融承銷、債券、信用交易、認購權證及子公司投資顧問等業務，服務據點以國內大臺北地區為重心，服務對象為國內法人及一般投資戶等，未來將視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設立營業據點。

2、市場佔有率分析：

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在經紀業務市佔率在業界維持一定之水準，並且在電子下單部分持續提高其比重，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以逐年提升為目標，而承銷及自營業務，亦有長足之進步。展望未來，在景氣循環復甦之際，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

業務別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紀市佔率 / 排名	0.08% / 57	0.06% / 62	0.08% / 60
電子交易市佔率 / 排名	0.11% / 38	0.08% / 40	0.09% / 39
期貨業務市佔率	0.0161%	0.0228%	0.0308%
選擇權業務市佔率	0.0144%	0.0203%	0.0260%
融資市佔率	0.14%	0.10%	0.14%
融券市佔率	0.01%	0.01%	0.02%
承銷件數	15	3	6
承銷金額	98,186 仟元	5,260 仟元	31,594 仟元
債券市佔率 / 排名	0.1365%/59	0.2050%/56	0.3049%/48
認購權證檔數 (106/2 終止發行)	0	0	3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方面：

- A. 國內證券市場商品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開發及券商可承作業務於法規陸續鬆綁及修改下，大幅增加。
- B. 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服務競爭下，金控式之整合行銷及業務資源之交叉利用的趨勢不變。

- C. 國內證券市場在交易面上的限制已有較大的放寬制度且陸續推動新制的交易方式。
- D. 證券市場之資訊的揭露面及交易面均有重大的改革。
- E. 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在券商積極推廣下，漸獲投資大眾所接受，且近年來台灣期貨交易所，陸續開辦新種期貨交易制度，提供客戶多元選擇，業務量將大幅攀升。

(2) 需求方面：

- A. 景氣復甦將帶動國人之投資需求，兼具流通性、收益性的證券投資市場轉趨活絡，證券相關投資必成為國人理財的必要工具。
- B. 法人業務在期貨、選擇權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的陸續開發下，避險之需求得以被滿足，法人金融商品需求勢必增加。
- C. 隨著理財資訊之普及，國人對理財商品的認知廣度及深度與日俱增，投資新金融商品的市場需求潛力增加。
- D. 新種金融商品開辦及交易面上的放寬，投資市場必轉趨活絡且需求勢必增加。

4、競爭利基：

- (1) 公司發展定位明確，能於市場中找尋公司之定位及成長之利基。
- (2) 營運穩健，財務結構健全，成長性大。
- (3) 高部位自有資本，可充分供應相關業務拓展和營運週轉。
- (4) 專業經理人經營，無財團包袱，彈性足、發展潛力大。
- (5) 研究團隊實力堅強、交易員操作靈活、各投資部門溝通管道良好，且經常進行投資意見交換、自有資金比重高，成本控制良好。
- (6) 嚴謹風險控管，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近幾年來加速法令鬆綁且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陸續開放新金融商品及新金融業務予券商承作，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及獲利提升。
- B. 低利率環境有效引導投資大眾資金進入證券市場，經紀業務量可望大幅成長，有利提高券商之經營績效。
- C. 網路軟硬體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盛行，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電子下單交易之活絡，除可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資訊服務，更可增加券商經營通路的選擇。

(2) 不利因素：

- A. 大型證券商整合資源之優勢，整體環境不利中小型券商競爭。
- B. 面對金控公司水平整合後之交叉行銷優勢，中小型券商業務推廣將受到限制。
- C. 證券價格競爭及服務競爭並起，券商經紀業務利潤空間壓縮。
- D. 公司通路點較少，對於推廣產品相較於大型券商或金控來得不易。公司發展新金業務起步較晚，知名度不若大型券商，業務拓展較不易。
- E. 外資法令鬆綁，國外大型券商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業務競爭更加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債券、期貨及承銷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期待滿足自然人及法人客戶所有投資理財及財富規劃之需求。
- B. 積極規劃電子下單行銷體系，以建立電子下單品牌地位，並提高電子下單之比重及市占率，於實體通路飽和之際，另闢經紀業務之成長。

C. 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D. 以兼具專業化、效率化、電子化的管理系統，加強營業員之業務服務及專業能力，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提昇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49	80	82
平 均 年 歲		45.55	44.8	44.6
平均服務年資		9.42	5.78	5.8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
	碩 士	18.37%	17.50%	15.85%
	大 專	67.34%	67.5%	69.51%
	高 中	14.29%	15%	14.63%
	高中以下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每月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員工制服
- 2、伙食津貼
- 3、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
- 4、勞保、健保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 6、急難救助小組協助

(二)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公司教育訓練依需要可分成職前、在職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分成內訓及外訓），而對於表現優秀員工另給予儲備主管之相關課程，各部門主管定時加強專業及管理之相關知識課程，以因應環境變化所需。

2、108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彙總表：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每人支出
證券進階承銷專業班	2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	1	15	1800
證券進階在職訓練班(一)	1	15	1800
證券進階自營在職訓練班	1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七)	2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六)	1	15	1800
證券業務員在職訓練	1	15	1800
證券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專班	1	15	1800
證券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基礎專班	2	15	1800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5	6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班(三)	1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班(四)	1	9	1000
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2	12	2000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1	12	2200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業務員)	1	24	4800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高級業務員)	3	12	2400
金融犯罪與舞弊風險管理	1	3	600
衍生性商品交易實務與風險管理	1	3	600
企業財報之編製及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	1	3	750
資通安全訓練課程	1	15	2250
金融 3.0 之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1	3	600
數位金融風險管理	1	3	600
勞安訓練班	1	6	1600

3、108 年度本公司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李玉萍	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於公司營運管理	3
董事長	李玉萍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董、監事人員	朱茂隆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董、監事人員	朱茂隆	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於公司營運管理	3
董、監事人員	吳嘉勳	全球反避稅勢下企業因應對策勢	3
董、監事人員	吳嘉勳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3
董、監事人員	黃永川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3
董、監事人員	黃永川	金融犯罪與舞弊風險管理	3
董、監事人員	高舜章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董、監事人員	高舜章	金融 3.0 之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董、監事人員	丁俊文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董、監事人員	丁俊文	企業及高資產人士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監事人員	林志隆	企業及高資產人士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	3
董、監事人員	林志隆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董、監事人員	李玉芬	金融 3.0 之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3
董、監事人員	李玉芬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副總	李俊龍	董監事會計主管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副總	李俊龍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12hr)	12
經理	曾煥祥	如何從財報當中解析企業營運重要訊息	6
經理	曾煥祥	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3
經理	曾煥祥	企業及高資產人士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	3
經理	曾煥祥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解析	3
經理	曾煥祥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經理	曾煥祥	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於公司營運管理	3
經理	曾煥祥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經理	曾煥祥	從問題企業探討財報的窗飾與舞弊	3
經理	陳品蓁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三)	6
經理	陳品蓁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一)	6
協理	葉明芳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6
協理	葉明芳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一)	6
協理	葉明芳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C)	6
協理	葉明芳	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在職訓練	3
協理	林嘉俊	108 年度第 4 季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 進階(五)第 14 期	6
副理	陳靜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一)	6
副理	陳靜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二)	6
副理	陳靜儀	財富管理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協理	葉明芳	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在職訓練	3
協理	林嘉俊	108 年度第 4 季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 進階(五)第 14 期	6
副理	陳靜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一)	6
副理	陳靜儀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回訓(二)	6
副理	陳靜儀	財富管理中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15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1、勞退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2、勞退舊制：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 109 年 3 月勞工退休金累積金額新台幣 6,991,800 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1)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2)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4)員工服務年資最少滿十五年，因公務致積勞成疾而不能勝任其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並經公司同意者。

2. 強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退休金給與標準：

- (1)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勞工退休新制者，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2)舊制者依下列規定發給退休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3)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以上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此情事。

(五)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內部網路建構『董事長信箱』，以期適時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依兩性平等法，制訂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 1 人。

(八)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1、除法令規定禁止之行為外，本公司另訂有「人事管理章則」，以為員工行為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告，竭誠盡職，並須團結一致。
- (2) 員工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示，不得推諉違抗，對於交辦事項應依照期限完成。

- (3)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工作，或其它不良行為。
- (4) 對於來往本公司之客戶及來賓，應待以熱誠及親切之服務態度。
-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 (6) 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職務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 (7)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
- (8) 員工應將所經管之案卷、帳表、票據、現款以及其它一切物件盡力且做適當之保管。
- (9) 不得因職務上之方便做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2、本公司依「人事管理章則」及「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勵。

(九)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政府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並依法制定工作場所消防計劃，每年舉行2次消防實地演練，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且會同各大樓管委會或營業處所舉辦消防演練，以保護員工及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定期每年1次消防安檢，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辦公場所皆設有門禁刷卡進出以保障員工工作上安全。

為善盡雇主責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一向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具積極應變措施，以防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對員工進行各項政策宣導，並接受員工之意見反映；接獲意見後將立即由經營階層處理，期望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貢獻所長。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106年 (合併)	106年 (個體)	107年 (合併)	107年 (個體)	108年 (合併)	108年 (個體)	(合併)
流動資產		3,789,338	3,445,142	3,686,811	3,338,611	4,048,583	3,700,698	3,972,530	3,630,561	5,197,063	4,853,275	5,380,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966	187,320	200,439	183,061	197,022	179,826	192,832	175,817	207,730	190,896	205,696
無形資產		5,913	5,883	3,045	3,033	1,524	1,524	1,062	1,062	12,440	12,440	11,665
其他資產		506,062	846,211	489,823	853,930	488,118	852,297	564,802	922,272	618,861	976,375	572,242
資產總額		4,506,279	4,484,556	4,380,118	4,378,635	4,735,247	4,734,345	4,731,226	4,729,712	6,036,094	6,032,986	6,170,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9,273	817,700	701,030	700,021	836,830	836,416	872,218	871,212	2,028,780	2,027,048	2,329,302
	分配後	819,273	817,700	720,966	719,957	1,004,140	1,003,726	878,940	877,934	2,110,730	2,108,998	2,411,252
非流動負債		19,792	19,800	9,680	9,681	8,631	8,633	8,962	8,932	11,323	10,426	10,7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9,065	837,500	710,710	709,702	845,461	845,049	881,180	880,144	2,040,103	2,037,474	2,340,092
	分配後	839,065	837,500	730,646	729,638	1,012,771	1,012,359	887,902	886,866	2,122,053	2,119,424	2,422,0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7,056	3,647,056	3,668,933	3,668,933	3,889,296	3,889,296	3,849,568	3,849,568	3,995,512	3,995,512	3,829,625
股本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3,063	1,123,063	1,144,940	1,144,940	1,365,303	1,365,303	1,205,333	1,205,333	1,315,312	1,315,312	1,190,284
	分配後	1,123,063	1,123,063	1,125,004	1,125,004	1,197,993	1,197,993	1,198,611	1,198,611	1,233,362	1,233,362	1,108,334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120,242	120,242	156,207	156,207	115,34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158	0	475	0	490	0	478	0	479	0	4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67,214	3,646,397	3,669,408	3,668,933	3,889,786	3,889,296	3,850,046	3,849,568	3,995,991	3,995,512	3,830,101
	分配後	3,667,214	3,646,397	3,649,472	3,648,997	3,722,476	3,721,986	3,843,324	3,842,846	4,077,941	6,032,986	3,748,151

註1：最近五年度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106年 (合併)	106年 (個體)	107年 (合併)	107年 (個體)	108年 (合併)	108年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14,349	114,274	114,066	113,864	376,650	373,653	110,777	110,551	228,595	228,408	(80,831)
營業毛利	102,943	102,868	106,831	106,629	368,409	365,412	102,749	102,522	218,211	218,028	(84,813)
營業損益	(41,885)	(40,858)	(14,510)	(14,869)	234,761	227,954	(26,605)	(25,796)	73,301	74,156	(128,9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1	24,570	41,412	41,335	29,118	35,575	32,221	31,391	39,855	38,993	3,273
稅前淨利	(16,564)	(16,288)	26,902	26,466	263,879	263,529	5,616	5,595	113,156	113,149	(125,6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623)	(1,498)	21,442	21,445	239,773	239,758	2,034	2,033	115,839	115,838	(125,0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23)	(1,498)	21,442	21,445	239,773	239,758	2,034	2,033	115,839	115,838	(125,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60	6,460	432	432	541	541	23,214	23,214	36,829	36,829	(40,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37	4,962	21,874	21,877	240,314	240,299	25,248	25,247	152,668	152,667	(165,89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98)	(1,498)	21,445	21,445	239,758	239,758	2,033	2,033	115,838	115,838	(125,0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25)	0	(3)	0	15	0	1	0	1	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4,962	4,962	21,877	21,877	240,299	240,299	25,247	25,247	152,667	152,667	(165,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125)	0	(3)	0	15	0	1	0	1	0	(3)
每股盈餘	(0.01)	(0.01)	0.08	0.08	0.95	0.95	0.01	0.01	0.46	0.46	(0.50)

註1：最近五年度及一〇九年第一季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 109年3月31 日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105年 (合併)	105年 (個體)	106年 (合併)	16年 (個體)	107年 (合併)	107年 (個體)	108年 (合併)	108年 (個體)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2	18.68	16.23	16.21	17.85	17.85	18.62	18.61	33.80	33.77	37.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8.84	1,957.54	1,835.52	2,009.5	1,978.67	2,167.61	2,001.23	2,194.60	1,929.10	2,098.48	1,867.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62.52	421.32	525.91	476.93	483.80	442.45	455.45	416.73	256.17	239.43	231
	速動比率	462.44	421.24	525.79	476.85	483.68	442.37	455.35	416.67	256.12	239.40	230.9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6)	(0.03)	0.48	0.48	5.26	5.26	0.04	0.04	2.15	2.15	(2.05)
	權益報酬率(%)	(0.07)	(0.04)	0.58	0.59	6.34	6.34	0.05	0.05	2.95	2.95	(3.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0.66)	(0.65)	1.07	1.05	10.46	10.44	0.22	0.22	4.48	4.48	(4.98)
	純益率(%)	(2.29)	(1.31)	17.56	17.59	63.66	63.51	1.84	1.84	50.67	50.72	154.68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0.08	0.08	0.95	0.95	0.01	0.01	0.46	0.46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0.65	39.70	30.50	32.50	-	-	7.26	9.30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5.71	421.76	536.64	521.66	633.45	616.68	308.62	333.21	186.85	213.37	324.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64	7.26	5.94	7.20	-	-	3.37	4.37	3.11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 比率(%)	22.88	22.96	19.37	19.34	21.74	21.73	22.89	22.86	51.05	50.99	61.10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 總額比率(%)	7.94	7.39	8.21	7.61	7.13	7.06	7.43	6.88	6.15	5.72	6.0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 比率(%)	0.59	0.67	1.24	1.41	0.27	0.19	0.02	0.01	0.51	0.24	0.7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 率(%)	6.50	6.54	7.99	8	8.22	8.23	5.02	5.02	9.56	9.56	7.06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 率(%)	0.13	0.13	0.07	0.07	0.07	0.07	0.19	0.19	0.14	0.14	0.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81.53%(合併)及 81.46%(個體)主係 108 年開拓可轉債資產交換之業務，故大幅增加可轉債，以致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003,540 千元所致。
2. 流動比率：108 年較 107 年減少 43.75%(合併)及 42.55%(個體)主係 108 年開拓可轉債資產交換之業務，故大幅增加可轉債以致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003,540 千元所致。
3. 速動比率：108 年較 107 年減少 43.75%(合併)及 42.54%(個體)主係 108 年開拓可轉債資產交換之業務，故大幅增加可轉債，以致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003,540 千元所致。
4. 資產報酬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5,275%(個體及合併)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較 107 年增加 113,805 千元所致。
5. 權益報酬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5,800%(個體及合併)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較 107 年增加 113,805 千元所致。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936%(個體及合併)主係 108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增加 78,075 千元所致。
7. 純益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2,653.80%(合併)及 2,656.52%(個體)主係 108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增加 78,075 千元所致。
8. 每股盈餘：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4,500%(個體及合併)主係 108 年稅後淨利較 107 年增加 113,805 千元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個體及合併)主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增加 216,199 千元(合併)及 269,659 千元(個體)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 年較 107 年減少 39.46%(合併)及 35.97%(個體)主係 108 年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減少 443,401 千元(合併)及 417,134 千元(個體)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個體及合併)主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7 年增加 216,199 千元(合併)及 269,659 千元(個體)所致。
12.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23.02%(合併)及 123.05%(個體)主係 108 年開拓可轉債資產交換之業務，故大幅增加可轉債，以致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003,540 千元所致。
1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2,450%(合併)及 2,300%(個體)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5,691 千元所致。
1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90.44%(個體及合併)主係客戶證券融資應收金額 108 年較 107 年增加 188,683 千元所致。
1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108 年較 107 年減少 26.32%(個體及合併)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8 年較 107 年減少 1,563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及一〇九年第一季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志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89,717 千元，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管理階層決定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9,737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34,572	26	\$1,396,196	3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及六、13	2,474,727	41	1,235,618	2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3	381,987	6	193,304	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3	127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3	120	-	14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36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11,23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199,951	3	148,705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62,720	3	569,156	1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641	-	3,07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 及八	75,000	1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195	-	8,993	-
	流動資產合計		4,853,275	80	3,630,561	77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89,717	5	253,753	5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3,697	6	362,053	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190,896	3	175,817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及八	3,316	-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 及八	114,970	2	115,833	3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440	-	1,06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263	-	2,30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六、9 及八	170,100	3	16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0	24,390	1	22,557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1	3,906	-	3,89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6	-	1,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9,711	20	1,099,151	23
	資產總計		\$6,032,986	100	\$4,729,7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76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及六、13	\$23,976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4	1,718,915	28	715,375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3	5,217	-	6,85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3	5,703	-	7,266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5	241,218	4	123,123	3
214160	代收款項		885	-	42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299	1	17,89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1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835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61	-
	流動負債合計		2,027,048	33	871,212	19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2,508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135	-	249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6,783	-	8,6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26	-	8,932	-
	負債總計		2,037,474	33	880,144	19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42	2,523,532	53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99	2	74,99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411	19	1,122,994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6,702	2	7,343	-
305000	其他權益		156,207	2	120,242	2
	權益總計		3,995,512	67	3,849,56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32,986	100	\$4,729,71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8 及七	\$39,737	18	\$37,395	3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	-	18	-
403000	借券收入		-	-	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82	-	2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101,295	44	23,374	21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8	26,514	12	31,778	29
421300	股利收入	四及六、18	29,617	13	14,554	1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8	70,449	31	(4,308)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6,673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1,251)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593	-	449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8	(15,193)	(7)	1,847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18	(4,225)	(2)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四及六、18	(21,067)	(9)	(7)	-
400000	收益合計		228,408	100	110,55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8	3,232	1	3,06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8	968	-	1,385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2	-	12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8	6,148	3	3,250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31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	78,613	34	52,327	4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8	6,942	3	5,177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8	58,317	26	70,814	6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54,252	67	136,347	122
599999	營業利益(損失)		74,156	33	(25,796)	(2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5	1	(1,950)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7,238	16	33,341	30
902001	稅前淨利(損)		113,149	50	5,595	6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2	2,689	1	(3,562)	(3)
902005	本期淨利		115,838	51	2,033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5	-	(2,074)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5,965	16	24,832	23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45	-	76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	-	380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829	16	23,214	2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667	67	\$25,247	24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10	本期淨利		\$0.46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25	95,410	102,33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7,364	95,410	3,991,63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6	-	(23,97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50	(49,15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310)	-	(167,31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033	-	2,03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4,832	23,21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	24,832	25,24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74,996</u>	<u>\$1,122,994</u>	<u>\$7,343</u>	<u>\$120,242</u>	<u>\$3,849,568</u>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343	\$120,242	\$3,849,568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	-	(2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	(41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723)	-	(6,72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15,838	-	115,83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35,965	36,82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702	35,965	152,66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23,532</u>	<u>\$461</u>	<u>\$75,199</u>	<u>\$1,123,411</u>	<u>\$116,702</u>	<u>\$156,207</u>	<u>\$3,995,51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149	\$5,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6,695	5,296
攤銷費用	1,110	873
利息費用	6,148	3,25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3,646)	(46,157)
股利收入	(43,126)	(27,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5)	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9,109)	115,467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8,000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188,683)	126,61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27)	-
應收轉融通擔保貸款減少(增加)	28	(14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367	1,624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	42,463
借券保證金—存出(增加)減少	(11,235)	34,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186)	20,1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36	(477,6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4)	1,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003,540	186,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3,976	(22,824)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6)	4,313
應付融券擔保貸款(減少)增加	(1,563)	4,56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	(42,4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7,908	(57,989)
預收款項減少	-	(1,740)
代收款項減少	(94)	(2,1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06	(13,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4)	(1,1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	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6	(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020	(129,907)
收取之利息	46,630	45,468
收取之股利	42,572	31,872
支付之利息	(5,961)	(3,227)
支付之所得稅	(3,702)	(25,3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559	(81,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599)	(295)
取得無形資產	(12,488)	(411)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0)	25,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833)	18,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6,85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74)	49,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723)	(167,3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9)	(167,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376	(198,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196	1,595,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572	\$1,396,1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 6 月 1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1 年 10 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 82 年 1 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 86 年 8 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 87 年 6 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 92 年 2 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 92 年 4 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 12 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0021 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期交所台期輔字第 10700010330 號函核准終止兼營期貨業務，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經金管會證期字第 1070314427 號函核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本公司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於興櫃登錄，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 77 年成立)及台南分公司(民國 108 年成立)。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927 千元；租賃負債增加 927 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0.99%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33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27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927

-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 年
設備	2～1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使用權資產	1～6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5. 租賃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 2~5 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15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8,671	12,852
支票存款	13	13
外幣存款	147,732	101,430
定期存款	255,764	291,913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5,598	39,432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026,644	950,456
合 計	<u>\$1,534,572</u>	<u>\$1,396,196</u>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 75,000 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 162,720 千元及 569,156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52,593	\$52,554
營業證券－自營	1,845,433	1,099,599
營業證券－承銷	126,826	80,55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65	2,910
衍生工具資產	448,510	-
合 計	<u>\$2,474,727</u>	<u>\$1,235,618</u>
流 動	\$2,474,727	\$1,235,618
非 流 動	-	-
合 計	<u>\$2,474,727</u>	<u>\$1,235,618</u>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8.12.31	107.12.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及其他有價證券	\$51,866	\$51,866
加(減)：評價調整	727	688
淨 額	<u>\$52,593</u>	<u>\$52,55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營業證券—自營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294,749	\$138,926
上櫃股票	79,184	88,052
政府公債	49,719	199,083
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8,787	652,094
可轉換公司債	222,584	-
興櫃股票	68,160	16,790
國外股票	39,748	28,069
小計	1,802,931	1,123,014
加(減)：評價調整	42,502	(23,415)
淨額	<u>\$1,845,433</u>	<u>\$1,099,599</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75,570	\$73,320
公司債及金融債	40,676	1,187
小計	116,246	74,507
加(減)：評價調整	10,580	6,048
淨額	<u>\$126,826</u>	<u>\$80,555</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帳戶餘額	\$1,293	\$2,504
未平倉(損)益	72	406
帳戶淨額	<u>\$1,365</u>	<u>\$2,910</u>

(5) 衍生工具資產

	108.12.31	107.12.31
結構型商品	<u>\$448,510</u>	<u>\$-</u>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5	\$36,054	\$35,98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0	\$19,273	\$19,338
	大同期貨	賣方	20	1,333	1,034
	國巨期貨	賣方	10	6,180	6,360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30	13,552	13,90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3.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5,598	\$155,984	9,312	\$93,120
融券借出證券	122	1,220	144	1,440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 381,987 千元及 193,304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 5,217 千元及 6,853 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 5,703 千元及 7,266 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 127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 120 千元及 148 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311	\$92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64,764	52,16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9,350	54,504
交割代價	-	35,643
應收利息	5,480	5,420
其 他	46	49
應收帳款淨額	<u>\$199,951</u>	<u>\$148,705</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199,951	\$148,705
已逾期	-	-
逾期 30 天內	-	-
逾期 30 天至 60 天	-	-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	-
逾期 121 天以上	-	-
合計	<u>\$199,951</u>	<u>\$148,705</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3,510	\$133,510
評價調整	156,207	120,243
淨 額	<u>\$289,717</u>	<u>\$253,753</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不動產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147,367	\$49,950	\$126,478	\$1,477	\$325,272
增 添	-	-	19,599	-	19,599
108 年 12 月 31 日	\$147,367	\$49,950	\$146,077	\$1,477	\$344,871
107 年 1 月 1 日	\$147,367	\$49,950	\$135,440	\$1,477	\$334,234
增 添	-	-	295	-	295
處 分	-	-	(9,257)	-	(9,257)
107 年 12 月 31 日	\$147,367	\$49,950	\$126,478	\$1,477	\$325,272
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	\$-	\$33,163	\$111,031	\$1,477	\$145,671
折 舊	-	582	3,938	-	4,5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3,745	\$114,969	\$1,477	\$150,191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	\$-	\$3,784	\$-	\$3,7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3,784	\$-	\$3,78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	\$-	\$32,581	\$116,566	\$1,477	\$150,624
折 舊	-	582	3,722	-	4,304
處 分	-	-	(9,257)	-	(9,257)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3,163	\$111,031	\$1,477	\$145,671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	\$-	\$3,784	\$-	\$3,784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47,367	\$16,205	\$27,324	\$-	\$190,896
107 年 12 月 31 日	\$147,367	\$16,787	\$11,663	\$-	\$175,817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104,726	\$39,128	\$143,854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4,726	\$39,128	\$143,854
107 年 1 月 1 日	\$104,726	\$39,128	\$143,854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4,726	\$39,128	\$143,85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 年 1 月 1 日	\$-	\$28,021	\$28,021
本年度折舊	-	863	863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8,884	\$28,884
107 年 1 月 1 日	\$-	\$27,029	\$27,029
本年度折舊	-	992	9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8,021	\$28,021
帳面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4,726	\$10,244	\$114,970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4,726	\$11,107	\$115,83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5,512 千元及 281,175 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8. 無形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1,062	\$1,524
加：購入	12,488	411
減：攤銷	(1,110)	(873)
期末餘額	\$12,440	\$1,06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1,110 千元及 873 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 170,100 千元及 160,000 千元。

10.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24,390 千元及 22,557 千元。

11.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租賃保證金	\$321	\$321
自律基金	660	66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900	2,900
其 他	25	17
合 計	<u>\$3,906</u>	<u>\$3,898</u>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賣出選擇權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3,976</u>	<u>\$-</u>

13. 衍生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金融工具	108.12.31	107.12.31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u>\$447,800</u>	<u>\$-</u>
衍生工具負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u>\$167,000</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12.31	107.12.31
中央政府公債	\$50,120	\$198,000
金融債券	527,891	110,163
公司債	498,447	407,212
可轉債	642,457	-
合計	<u>\$1,718,915</u>	<u>\$715,375</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1,719,697</u>	<u>\$715,605</u>
約定利率區間	0.54%~0.63%	0.53%~0.60%
約定買回期限	109.01.02 ~109.02.14	108.01.03 ~108.01.30

15.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1,960	\$-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36,729	81,56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68,219	41,285
交割代價	33,885	-
其他	425	269
合計	<u>\$241,218</u>	<u>\$123,123</u>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82 千元及 2,488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00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8年及12.1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0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2	89
合 計	<u>\$142</u>	<u>\$17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492	\$14,211	\$17,0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09)	(5,528)	(9,2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6,783</u>	<u>\$8,683</u>	<u>\$7,7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17,069	\$9,298	\$7,771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05	116	89
小 計	<u>293</u>	<u>116</u>	<u>17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1	-	261
經驗調整	2,063	-	2,0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0	(250)
小 計	<u>2,324</u>	<u>250</u>	<u>2,074</u>
支付之福利	(5,475)	(4,920)	(555)
雇主提撥數	-	784	(784)
107年12月31日	<u>\$14,211</u>	<u>\$5,528</u>	<u>\$8,68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142	60	82
小 計	<u>202</u>	<u>60</u>	<u>14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經驗調整	(723)	-	(7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3	(313)
小計	(723)	313	(1,036)
支付之福利	(198)	(198)	-
雇主提撥數	-	1,006	(1,006)
108年12月31日	\$13,492	\$6,709	\$6,7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48	\$-	\$325
折現率減少0.25%	257	-	338	-
預期薪資增加1%	1,056	-	1,392	-
預期薪資減少1%	-	930	-	1,21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644,7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264,47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252,353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2,523,532 千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11	441
合計	\$461	\$46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84	\$203	\$-	\$-
特別盈餘公積	23,168	4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50	6,723	0.325	0.0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8.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27,681	\$25,966
櫃檯買賣中心	11,633	9,426
期貨交易所	-	1,745
融券手續費收入	92	104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331	154
合 計	<u>\$39,737</u>	<u>\$37,395</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02	\$2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80	7
合 計	<u>\$682</u>	<u>\$27</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10,218,590	\$14,589,071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0,120,765)	(14,566,085)
小 計	<u>97,825</u>	<u>22,986</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26,023	7,94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22,553)	(7,555)
小 計	<u>3,470</u>	<u>388</u>
合 計	<u>\$101,295</u>	<u>\$23,374</u>

(4) 利息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融資融券	\$14,825	\$18,003
債 券	11,682	13,670
其 他	7	105
合 計	<u>\$26,514</u>	<u>\$31,778</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65,917	\$(5,616)
營業證券—承銷	4,532	1,308
合 計	<u>\$70,449</u>	<u>\$(4,30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14,595)	\$1,672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334)	406
小計	(14,929)	2,078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64)	(231)
合計	\$(15,193)	\$1,847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交換選擇權淨利益 (損失)	\$(5,556)	\$-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331	-
合計	\$(4,225)	\$-

(8)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錯帳淨收入(損失)	\$-	\$(1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342)	(154)
其 他	275	159
合計	\$(21,067)	\$(7)

(9)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2,115	\$1,841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1,117	769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	456
合計	\$3,232	\$3,066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08	\$955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60	4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	10
合計	\$968	\$1,385

(11)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融券利息	\$5	\$1,172
附買回債券利息	6,074	2,070
其他利息	69	8
合計	\$6,148	\$3,25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2)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559	\$66,559	\$-	\$42,440	\$42,440
勞健保費用	-	5,555	5,555	-	4,330	4,330
董事酬金	-	731	731	-	788	788
退休金費用	-	3,124	3,124	-	2,665	2,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44	2,644	-	2,104	2,1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5,832	5,832	-	4,304	4,304
攤銷費用	-	1,110	1,110	-	873	87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74 千元及 781 千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32 千元及 643 千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29.39%。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3 千元及 0 千元，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6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千元，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3) 其他營業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郵 電 費	\$5,234	\$4,451
稅 捐	23,585	36,000
電腦資訊費	5,628	4,047
勞 務 費	12,753	12,620
其 他	11,117	13,696
合 計	<u>\$58,317</u>	<u>\$70,814</u>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入	\$17,132	\$14,378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9	(270)
處分投資損益	-	581
股利收入	13,509	12,744
租金收入	3,768	2,433
其 他	2,790	3,475
合 計	<u>\$37,238</u>	<u>\$33,341</u>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u>\$3,31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701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3,343</u>	
流 動	\$835	
非 流 動	\$2,50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61千元；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2(2)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312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53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24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7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
合計		\$933

民國107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為7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76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5,1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3,0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31	
合 計	\$14,80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6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合 計		\$694

民國107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821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5,965	\$-	\$35,965	\$-	\$35,9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5	-	1,035	(207)	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45	-	45	(9)	36
合 計	<u>\$37,045</u>	<u>\$-</u>	<u>\$37,045</u>	<u>\$(216)</u>	<u>\$36,829</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832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4)	-	(2,074)	395	(1,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76	-	76	(15)	61
合 計	<u>\$22,834</u>	<u>\$-</u>	<u>\$22,834</u>	<u>\$380</u>	<u>\$23,214</u>

22.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	\$2,8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0	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62)	(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89)</u>	<u>\$3,56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7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	15
	<u>\$216</u>	<u>\$(38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3,149</u>	<u>\$5,595</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630	\$1,12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10)	2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69)	1,2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0	9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689)</u>	<u>\$3,56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1	\$(173)	\$(207)	\$1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1	4,414		5,335
其他	836	(79)		7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162</u>	<u>\$(2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308</u>			<u>\$6,26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08</u>			<u>\$6,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157)	\$395	\$5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1	260	-	921
其他	732	104	-	8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7</u>	<u>\$3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06</u>			<u>\$2,3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19</u>			<u>\$2,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115,838	\$2,0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展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展一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展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除個別揭露者外之董事、獨立董事、部門主管及上述成員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8 年度		107 年度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經紀手續費 收入	經紀手續費 折讓
朱茂隆	\$6,289	\$4,056	\$2,926	\$1,877
大展投顧	27	13	251	124
大展一號	-	-	1	-
其他關係人(未達 10%)	507	304	588	369
合 計	\$6,823	\$4,373	\$3,766	\$2,37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顧問費用皆為 10,200 千元(含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應付金額皆為 850 千元。

(3) 租金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大展投顧	\$886	\$886
大展創投	97	97
合 計	<u>\$983</u>	<u>\$983</u>

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大展投顧	\$85	\$85
大展創投	17	17
合 計	<u>\$102</u>	<u>\$102</u>

尚未收取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大展投顧	\$78	\$78
大展創投	8	8
合 計	<u>\$86</u>	<u>\$86</u>

(4)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38	\$6,744
退職後福利	216	91
合 計	<u>\$9,854</u>	<u>\$6,835</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 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營業保證金	營業事項之保證	170,100	160,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識、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C. 總 經 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D. 風 險 管 理 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E. 各 業 務 單 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識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市場風險管理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 A.Beta 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 Delta 之變動金額。
- D.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採用 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 A.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 C.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 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 bp、匯率上漲 3%等。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各投資單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① 債券投資部門

- A.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部門

- A.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A.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 A.評估：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 B.追蹤：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③ 自營部

- A.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 A.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內部控制程序。
- B.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 VaR 值

	108.12.31	107.12.31
證券自營	6,029	\$3,454
期貨自營	811	790
興 櫃	4,071	1,474
債 券	33,111	299
海 外	1,483	324
投 顧	-	172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8.12.31	107.12.31
大盤指數下降 15%	\$(115,259)	\$(72,746)
殖利率上升 100bp	(216,489)	(1,852)
匯率上漲 3%	10,138	7,754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8.12.31	107.12.31
2001 年恐怖攻擊	\$(98,652)	\$(15,668)
2008 年金融海嘯	(78,784)	(16,203)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5,059)	(3,134)

② 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6,638	\$253,443	\$44,332	\$28	\$-	\$40,131	\$1,534,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3,263	61,276	10,586	-	-	9,602	2,474,7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1,987	-	-	-	-	-	381,987
轉融通保證金	127	-	-	-	-	-	12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0	-	-	-	-	-	1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235	-	-	-	-	-	11,235
應收帳款	199,951	-	-	-	-	-	199,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720	-	-	-	-	-	162,72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4,421,041	\$314,719	\$54,918	\$28	\$-	\$49,733	\$4,840,439
佔整體比例	91.34%	6.50%	1.13%	-%	-%	1.03%	100.00%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7,718	\$151,017	\$52,877	\$28	\$-	\$54,556	\$1,396,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9,662	149,084	4,095	-	-	2,777	1,235,61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	-	-	-	-	148
應收帳款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9,156	-	-	-	-	-	569,156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204,060	\$300,101	\$56,972	\$28	\$-	\$57,333	\$3,618,494
佔整體比例	88.55%	8.29%	1.58%	-%	-%	1.58%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8.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								合計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534,572	\$-	\$-	\$-	\$-	\$-	\$1,534,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9	-	627,611	475,892	863,867	352,651	79,985	24,612	2,474,7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81,987	-	-	-	-	-	-	381,987
轉融通保證金	-	-	127	-	-	-	-	-	12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20	-	-	-	-	-	-	1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11,235	-	-	-	-	-	11,235
應收帳款	-	-	199,951	-	-	-	-	-	199,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2,720	-	-	-	-	-	162,72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50,109	\$382,107	\$2,611,216	\$475,892	\$863,867	\$352,651	\$79,985	\$24,612	\$4,840,439
佔整體比例	1.04%	7.89%	53.95%	9.83%	17.85%	7.28%	1.65%	0.51%	100.00%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央及地方政								合計
	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96,196	\$-	\$-	\$-	\$-	\$-	\$1,396,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412	-	355,791	256,179	272,756	126,280	25,200	-	1,235,618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93,304	-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67	-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48	-	-	-	-	-	-	148
應收帳款	-	-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69,156	-	-	-	-	-	569,156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199,412	\$193,819	\$2,544,848	\$256,179	\$272,756	\$126,280	\$25,200	\$-	\$3,618,494
佔整體比例	5.51%	5.35%	70.33%	7.08%	7.54%	3.49%	0.70%	-%	100.00%

C.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 BBB-以上債務工具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 BB+~B-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為 CCC+以下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失業率、景氣燈號…等)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74,727	\$1,23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717	253,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570,092	2,577,409
合 計	<u>\$5,334,536</u>	<u>\$4,066,780</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3,976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18,915	715,375
應付款項	277,220	148,282
融券保證金	5,217	6,853
存入保證金	1,135	249
代收款項	885	428
租賃負債	3,343	(註 1)
合 計	<u>\$2,006,715</u>	<u>\$871,18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8.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2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4,572	\$1,278,808	\$255,7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74,727	2,474,72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1,987	-	381,987	-	-
轉融通保證金	127	127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0	120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235	11,235	-	-	-
應收帳款	199,951	199,951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720	-	162,72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4,840,439</u>	<u>\$3,964,968</u>	<u>\$875,471</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976	\$23,976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18,915	1,718,915	-	-	-
融券保證金	5,217	-	5,217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703	-	5,703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1,218	241,218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	30,299	-	-	-
代收款項	885	885	-	-	-
存入保證金	1,135	-	-	-	1,135
租賃負債	3,343	533	302	1,234	1,274
合 計	<u>\$2,030,691</u>	<u>\$2,015,826</u>	<u>\$11,222</u>	<u>\$1,234</u>	<u>\$2,40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6,196	\$1,396,19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5,618	1,235,618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193,304	-	-
應收證券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148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367	-	-	-
應收帳款	148,705	148,70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9,156	569,15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618,494</u>	<u>\$3,350,190</u>	<u>\$268,304</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5,375	\$715,375	\$-	\$-	\$-
融券保證金	6,853	-	6,85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266	-	7,2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23	123,123	-	-	-
其他應付款	17,893	17,893	-	-	-
代收款項	428	428	-	-	-
存入保證金	249	-	-	-	249
	<u>\$871,187</u>	<u>\$856,819</u>	<u>\$14,119</u>	<u>\$-</u>	<u>\$24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9	29.98	\$40,131	\$1,776	30.715	\$54,556
港 幣	11,518	3.849	44,332	13,486	3.921	52,877
人 民 幣	60,897	4.305	262,161	63,806	4.472	285,339
日 圓	102	0.276	28	102	0.278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	29.98	9,602	90	30.715	2,777
港 幣	2,751	3.849	10,588	1,044	3.921	4,095
人 民 幣	4,223	4.305	18,179	3,301	4.472	14,76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21,342 千元及 15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05 千元及 3,003 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61,185 千元及 2,698,70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18,915 千元及 715,375 千元。若利率上升 10 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142 千元及 1,983 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10 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 5,131 千元及 1,860 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0,879 千元及 34,428 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 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8年12月31日	1,725,204	1,718,915	1,725,204	1,718,915	6,289
107年12月31日	701,610	715,375	701,610	715,375	(13,765)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公司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公司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1,718,915	\$-	\$1,718,915	\$1,718,91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 (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d)		淨額 (e)= (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715,375	\$-	\$715,375	\$715,37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365	\$448,510	\$-	\$449,875
股票	540,234	68,560	-	608,794
債券	1,416,058	-	-	1,416,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89,717	289,71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3,976	-	23,97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10	\$-	\$-	\$2,910
股票	329,691	14,587	-	344,278
債券	888,430	-	-	888,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53,753	253,75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期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53,7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6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89,71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28,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53,753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類型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8,918 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類型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6,25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45,512	\$245,51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81,175	\$281,175

4.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12.31	107.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801,894	\$3,056,02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387,613	\$211,388
自有資本適足率	723%	1,446%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3,673	99.695%	\$156,381	\$9,957	\$357	\$356	\$148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 1020015446 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505	-	(380)	(380)	-	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 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 1020001201 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99,680	20,000,000	100.00%	197,811	200	1,779	1,779	-	子公司

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公司電話：(02)2555-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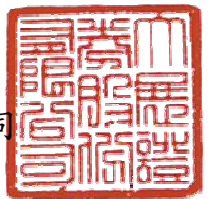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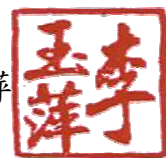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玉 萍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89,717千元，因其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其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或其他評價方法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檢視管理階層決定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評估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 39,723 千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紀手續費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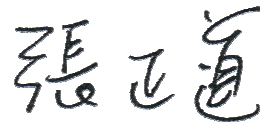
其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段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3)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62,230	29	\$1,665,320	3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及六、13	2,526,215	42	1,243,807	2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四及六、3	381,987	7	193,304	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六、3	127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六、3	120	-	14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	36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11,235	-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199,951	3	148,705	3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226,690	4	633,126	14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933	-	3,37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六、1. 及八	75,000	1	75,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7,575	-	9,377	-
	流動資產合計		5,197,063	86	3,972,530	8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289,717	5	253,753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207,730	4	192,832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及八	4,679	-	-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及八	98,136	2	98,818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440	-	1,06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6,263	-	2,30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六、9 及八	190,100	3	180,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10	24,390	-	22,55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1	4,481	-	4,473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1,079	-	1,022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6	-	1,8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9,031	14	758,696	16
	資產總計		\$6,036,094	100	\$4,731,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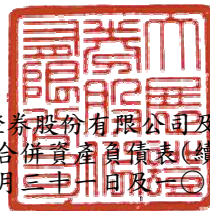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及六、13	\$23,976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4	1,718,915	28	715,375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六、3	5,217	-	6,85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六、3	5,703	-	7,266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5	243,184	4	124,850	3
214160	代收款項		921	-	46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9,521	-	17,13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21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1,343	-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61	-
	流動負債合計		<u>2,028,780</u>	<u>32</u>	<u>872,218</u>	<u>19</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3,363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033	-	147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6,783	-	8,68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44	-	1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23</u>	<u>-</u>	<u>8,962</u>	<u>-</u>
	負債總計		<u>2,040,103</u>	<u>32</u>	<u>881,180</u>	<u>19</u>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42	2,523,532	53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75,199	2	74,99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411	19	1,122,994	2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6,702	2	7,343	-
305000	其他權益		156,207	3	120,242	2
306000	非控制權益	六、17	479	-	478	-
	權益總計		<u>3,995,991</u>	<u>68</u>	<u>3,850,046</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036,094</u>	<u>100</u>	<u>\$4,731,22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8 及七	\$39,723	17	\$37,268	3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	-	18	-
403000	借券收入		-	-	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82	-	2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101,295	45	23,220	21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8	26,514	12	31,778	29
421300	股利收入		29,818	13	15,004	1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8	70,449	31	(4,308)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	6,673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1,251)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593	-	449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四及六、18	(15,193)	(7)	1,847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18	(4,225)	(2)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	-	5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四及六、18	(21,067)	(9)	(7)	-
400000	收益合計		228,595	100	110,777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8	3,232	1	3,066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8	968	-	1,385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2	-	11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8	6,152	3	3,250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31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8	87,597	38	61,217	5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8	7,293	3	5,35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8	50,020	22	62,778	5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55,294	67	137,382	124
599999	營業利益		73,301	33	(26,605)	(24)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9,855	17	32,221	29
902001	稅前淨利		113,156	50	5,616	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2	2,683	1	(3,582)	(3)
902005	本期淨利		115,839	51	2,034	2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0	-	(1,998)	(2)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5,965	16	24,832	2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6)	-	380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829	16	23,214	2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668	67	\$25,248	23
913000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115,838	51	\$2,033	2
913200	非控制權益		1	-	1	-
	合計		\$115,839	51	\$2,034	2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152,667	67	\$25,247	23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	-	1	-
	合計		\$152,668	67	\$25,248	23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10	本期淨利		\$0.46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0,439	\$-	\$3,889,296	\$490	\$3,889,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925	95,410	102,335	-	102,33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523,532	461	51,020	1,073,844	247,364	95,410	3,991,631	490	3,992,121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6	-	(23,9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50	(49,15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310)	-	(167,310)	(13)	(167,32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033	-	2,033	1	2,03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24,832	23,214	-	23,21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	24,832	25,247	1	25,2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343	\$120,242	\$3,849,568	\$478	\$3,850,04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3,532	\$461	\$74,996	\$1,122,994	\$7,343	\$120,242	\$3,849,568	\$478	\$3,850,046
民國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	-	(2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	(41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723)	-	(6,723)	-	(6,72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15,838	-	115,838	1	115,83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35,965	36,829	-	36,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702	35,965	152,667	1	152,66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3,532	\$461	\$75,199	\$1,123,411	\$116,702	\$156,207	\$3,995,512	\$479	\$3,995,9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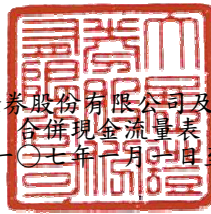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156	\$5,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865	5,296
攤銷費用	1,110	873
利息費用	6,152	3,25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5,791)	(47,998)
股利收入	(43,326)	(27,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82,408)	133,616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8,00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188,683)	126,61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27)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28	(14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	367	1,624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	-	42,463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增加)減少	(11,235)	34,8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1,186)	20,16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7)	(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6,436	(477,6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9)	1,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1,003,540	186,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3,976	(22,824)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1,636)	4,31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563)	4,56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	-	(42,4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8,138	(57,183)
預收款項減少	-	(1,740)
代收款項減少	(97)	(2,0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88	(13,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36)	(1,0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	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6	(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277	(115,135)
收取之利息	48,795	47,261
收取之股利	42,625	27,770
支付之利息	(5,956)	(3,227)
支付之所得稅	(3,479)	(25,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262	(68,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599)	(295)
取得無形資產	(12,488)	(411)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0)	2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833)	18,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6,852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174)	49,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723)	(167,3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8)	(167,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910	(186,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320	1,852,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230	\$1,665,3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玉萍



總經理：王登立



會計主管：曾煥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6月1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1年10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2年1月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86年8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87年6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2年2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92年4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12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93年12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97年3月12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民國107年3月31日經期交所台期輔字第10700010330號函核准終止兼營期貨業務，民國107年5月24日經金管會證期字第1070314427號函核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本公司民國91年9月19日於興櫃登錄，同年10月1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92年1月23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77年成立)及台南分公司(民國108年成立)。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27千元；租賃負債增加927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0.99%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6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33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27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927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經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100.000%	10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1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 期貨交易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以現金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交易持有供交易之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0～52年
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5年
使用權資產	1～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5.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170	\$12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4,572	17,774
支票存款	15	15
外幣存款	147,732	101,430
定期存款	255,764	291,913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5,598	39,432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248,379	1,214,636
合 計	<u>\$1,762,230</u>	<u>\$1,665,320</u>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均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226,690千元及633,12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	\$104,081	\$60,743
及其他有價證券		
營業證券－自營	1,845,433	1,099,599
營業證券－承銷	126,826	80,55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65	2,910
衍生工具資產	448,510	-
合 計	<u>\$2,526,215</u>	<u>\$1,243,807</u>
流動	\$2,526,215	\$1,243,807
非流動	-	-
合 計	<u>\$2,526,215</u>	<u>\$1,243,807</u>

(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8.12.31	107.12.31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106,027	\$64,001
加(減)：評價調整	(1,946)	(3,258)
淨 額	<u>\$104,081</u>	<u>\$60,743</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294,749	\$138,926
上櫃股票	79,184	88,052
政府公債	49,719	199,083
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8,787	652,094
可轉換公司債	222,584	-
興櫃股票	68,160	16,790
國外股票	39,748	28,069
小 計	1,802,931	1,123,014
加(減)：評價調整	42,502	(23,415)
淨 額	<u>\$1,845,433</u>	<u>\$1,099,599</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75,570	\$73,320
公司債及金融債	40,676	1,187
小 計	116,246	74,507
加(減)：評價調整	10,580	6,048
淨 額	<u>\$126,826</u>	<u>\$80,555</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帳戶餘額	\$1,293	\$2,504
未平倉(損)益	72	406
帳戶淨額	<u>\$1,365</u>	<u>\$2,91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5) 衍生工具資產

	108.12.31	107.12.31
結構型商品	\$448,510	\$-

(6)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5	\$36,054	\$35,9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0	\$19,273	\$19,338
	大同期貨	賣方	20	1,333	1,034
	國巨期貨	賣方	10	6,180	6,360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30	13,552	13,9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18。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作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2.(7)。

3. 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集團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集團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數 (千股)	面 值	股數 (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5,598	\$155,984	9,312	\$93,120
融券借出證券	122	1,220	144	1,440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381,987千元及193,304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月31日本集團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5,217千元及6,853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5,703千元及7,266千元。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127千元及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20千元及148千元。

4.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311	\$926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64,764	52,163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29,350	54,504
交割代價	-	35,643
應收利息	5,480	5,420
其 他	46	49
應收帳款淨額	<u>\$199,951</u>	<u>\$148,705</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199,951	\$148,705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 計	<u>\$199,951</u>	<u>\$148,705</u>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33,510	\$133,510
評價調整	156,207	120,243
淨 額	<u>\$289,717</u>	<u>\$253,753</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6. 不動產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29,348	\$2,148	\$351,454
增 添	-	-	19,599	-	19,599
108年12月31日	\$159,991	\$59,967	\$148,947	\$2,148	\$371,053
107年1月1日	\$159,991	\$59,967	\$138,310	\$2,148	\$360,416
增 添	-	-	295	-	295
處 分	-	-	(9,257)	-	(9,257)
107年12月31日	\$159,991	\$59,967	\$129,348	\$2,148	\$351,454
折舊及減損：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	\$-	\$38,717	\$113,973	\$2,148	\$154,838
折 舊	-	836	3,865	-	4,701
108年12月31日	\$-	\$39,553	\$117,838	\$2,148	\$159,539
107年1月1日	\$-	\$38,027	\$119,435	\$2,148	\$159,610
折 舊	-	690	3,795	-	4,485
處 分	-	-	(9,257)	-	(9,257)
107年12月31日	\$-	\$38,717	\$113,973	\$2,148	\$154,838
累計減損					
108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8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107年1月1日	\$-	\$-	\$3,784	\$-	\$3,784
107年12月31日	\$-	\$-	\$3,784	\$-	\$3,784
淨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59,991	\$20,414	\$27,325	\$-	\$207,730
107年12月31日	\$159,991	\$21,250	\$11,591	\$-	\$192,832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8年12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7年1月1日	\$92,102	\$29,111	\$121,213
107年12月31日	\$92,102	\$29,111	\$121,21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	\$-	\$22,395	\$22,395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108年12月31日	\$-	\$23,077	\$23,077
107年1月1日	\$-	\$21,584	\$21,584
本年度折舊	-	811	811
107年12月31日	\$-	\$22,395	\$22,395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92,102	\$6,034	\$98,136
107年12月31日	\$92,102	\$6,716	\$98,818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28,986千元及265,11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8. 無形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1,062	\$1,524
加：購入	12,488	411
減：攤銷	(1,110)	(873)
期末餘額	\$12,440	\$1,062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110千元及87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90,100千元及180,000千元。

10.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4,390千元及22,557千元。

11.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租賃保證金	\$321	\$213
自律基金	660	66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2,900	2,900
其他	600	700
合計	<u>\$4,481</u>	<u>\$4,473</u>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賣出選擇權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3,976</u>	<u>\$-</u>

13. 衍生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108.12.31	107.12.31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u>\$447,800</u>	<u>\$-</u>
衍生工具負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u>\$167,000</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8.12.31	107.12.31
中央政府公債	\$50,120	\$198,000
金融債券	527,891	110,163
公司債	498,447	407,212
可轉換公司債	642,457	-
合計	<u>\$1,718,915</u>	<u>\$715,375</u>
約定含息買回總價	<u>\$1,719,697</u>	<u>\$715,605</u>
約定利率區間	0.54%~0.63%	0.53%~0.60%
約定買回期限	109.01.02 ~109.02.14	108.01.03 ~108.01.30

15.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1,960	\$-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36,729	81,569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68,219	41,285
交割代價	33,885	-
其 他	2,391	1,996
合 計	<u>\$243,184</u>	<u>\$124,850</u>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40千元及2,7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00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8~15.4年及12.1~18.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0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	74
合 計	<u>\$129</u>	<u>\$1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01	\$14,326	\$17,2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97)	(6,665)	(10,3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5,704</u>	<u>\$7,661</u>	<u>\$6,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07年1月1日	\$17,230	\$10,390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07	133	74
小 計	295	133	1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6	-	266
經驗調整	2,010	-	2,0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8	(278)
小 計	2,276	278	1,998
支付之福利	(5,475)	(4,920)	(555)
雇主提撥數	-	784	(784)
107年12月31日	<u>\$14,326</u>	<u>\$6,665</u>	<u>\$7,661</u>
當期服務成本	\$60	\$-	\$60
利息費用(收入)	143	74	69
小 計	203	74	1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	-	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經驗調整	(735)	-	(7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50	(350)
小計	(730)	350	(1,080)
支付之福利	(198)	(198)	-
雇主提撥數	-	1,006	(1,006)
108年12月31日	<u>\$13,601</u>	<u>\$7,897</u>	<u>\$5,704</u>

確定福利計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如下：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83	\$8,68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79)	(1,022)
淨額	<u>\$5,704</u>	<u>\$7,661</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	1.00~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53	\$-	\$330
折現率減少0.25%	261	-	344	-
預期薪資增加1.0%	1,073	-	1,415	-
預期薪資減少1.0%	-	946	-	1,23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523,532千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	\$20
處分資產增益	441	441
合 計	<u>\$461</u>	<u>\$46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集團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8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584	\$203	\$-	\$-
特別盈餘公積	23,168	4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950	6,723	0.325	0.02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78	\$49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	(12)
期末餘額	\$479	\$478

18.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27,667	\$25,839
櫃檯買賣中心	11,633	9,426
期貨交易所	-	1,745
融券手續費收入	92	104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331	154
合 計	\$39,723	\$37,268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02	\$20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80	7
合 計	\$682	\$2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10,218,590	\$14,589,43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0,120,765)	(14,566,605)
小計	97,825	22,832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26,023	7,94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22,553)	(7,555)
小計	3,470	388
合計	\$101,295	\$23,220

(4)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融資融券	\$14,825	\$18,003
債券	11,682	13,670
其他	7	105
合計	\$26,514	\$31,778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65,916	\$(5,616)
營業證券—承銷	4,533	1,308
合計	\$70,449	\$(4,308)

(6)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14,595)	\$1,672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334)	406
小計	(14,929)	2,078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264)	(231)
合計	\$(15,193)	\$1,847

(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交換選擇權淨利益(損失)	\$(5,556)	\$-
其他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331	-
合計	\$(4,225)	\$-

(8)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錯帳淨收入(損失)	\$-	\$(1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1,342)	(154)
其他	275	159
合計	\$(21,067)	\$(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9)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2,115	\$1,841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1,117	769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	456
合 計	<u>\$3,232</u>	<u>\$3,066</u>

(1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608	\$955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60	4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	10
合 計	<u>\$968</u>	<u>\$1,385</u>

(11)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融券利息	\$5	\$1,172
附買回債券利息	6,074	2,070
其他利息	73	8
合 計	<u>\$6,152</u>	<u>\$3,250</u>

(12)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102	\$74,102	\$-	\$50,148	\$50,148
勞健保費用	-	6,298	6,298	-	4,933	4,933
董事酬金	-	731	731	-	788	788
退休金費用	-	3,484	3,484	-	2,956	2,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82	2,982	-	2,391	2,3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	6,183	6,183	-	4,485	4,485
攤銷費用	-	1,110	1,110	-	873	873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0.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董事酬勞金額 113 千元及 0 千元，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6 千元及董事酬勞 0 千元，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郵電費	\$5,289	\$4,504
稅捐	23,687	36,000
電腦資訊費	5,996	4,389
勞務費	2,907	3,017
其他	12,141	14,868
合計	<u>\$50,020</u>	<u>\$62,778</u>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入	\$19,279	\$16,220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312	(3,009)
處分投資損益	(1)	1,160
股利收入	13,509	12,744
租金收入	2,785	1,942
其他	2,971	3,164
合計	<u>\$39,855</u>	<u>\$32,221</u>

20.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u>\$4,67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5,234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4,706</u>	
流動	\$1,343	
非流動	\$ 3,36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為65千元；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2(2)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 1,48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8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7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746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7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
合計		\$933

民國107年度營業租賃認列之最低租賃給付為70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78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4,4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9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31	
合 計	\$14,07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合 計		\$170

民國107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942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5,965	\$-	\$35,965	\$-	\$35,96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0	-	1,080	(216)	864
合 計	<u>\$37,045</u>	<u>\$-</u>	<u>\$37,045</u>	<u>\$(216)</u>	<u>\$36,829</u>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832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8)	-	(1,998)	380	(1,618)
合 計	<u>\$22,834</u>	<u>\$-</u>	<u>\$22,834</u>	<u>\$380</u>	<u>\$23,214</u>

22.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915	\$2,8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0	9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58)	(1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83)</u>	<u>\$3,5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16</u>	<u>\$(38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集團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113,156	\$5,616
以本集團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631	\$1,12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10)	26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66)	1,32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0	8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683)	\$3,58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2	\$(174)	\$(207)	\$1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2)	(3)	(9)	(1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1	4,414	-	5,335
其他	836	(79)	-	7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158	\$(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77			\$6,1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			\$6,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			\$144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	\$(164)	\$395	\$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	(13)	(15)	(1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661	260	-	921
其他	732	104	-	8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	\$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10			\$2,1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3			\$2,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13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皆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115,838	\$2,0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52,353	252,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0.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除個別揭露者外之董事、獨立董事、部門主管及上述成員之近親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朱茂隆	\$6,289	\$4,056	\$2,926	\$1,877
其他關係人 (未達10%)	507	304	588	369
合 計	\$6,796	\$4,360	\$3,514	\$2,246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074	\$8,288
退職後福利	216	91
合 計	\$11,290	\$8,37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75,000	\$75,000
營業保證金	營業事項之保證	190,100	180,000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①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②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③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識、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集團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④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 事 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 經 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 險 管 理 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 業 務 單 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識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⑤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集團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集團設有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2) 市場風險管理

① 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② 市場風險衡量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③ 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④ 壓力測試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B. 目前本集團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 情境分析(VaR)：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①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②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③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④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⑤ 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⑥ 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① 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② 財務部

- A. 評估：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 B. 追蹤：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③ 自營部

-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④ 風險管理部

-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① 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 內部控制程序。
-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②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集團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③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6) 量化資訊分析

①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8.12.31	107.12.31
證券自營	\$6,029	\$3,454
期貨自營	811	790
興櫃	4,370	1,496
債券	33,111	299
投顧	1,483	324
海外	-	172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8.12.31	107.12.31
大盤指數下降15%	\$(115,813)	\$(72,981)
殖利率上升100bp	(216,489)	(1,852)
匯率上漲3%	10,138	7,754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8.12.31	107.12.31
2001年恐怖攻擊	\$(98,915)	\$(15,672)
2008年金融海嘯	(78,869)	(16,281)
2011年日本大地震	(5,241)	(3,164)

② 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4,296	\$253,443	\$44,332	\$28	\$-	\$40,131	\$1,76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4,751	61,276	10,586	-	-	9,602	2,526,215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1,987	-	-	-	-	-	381,987
轉融通保證金	127	-	-	-	-	-	12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0	-	-	-	-	-	1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235	-	-	-	-	-	11,235
應收帳款	199,951	-	-	-	-	-	199,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690	-	-	-	-	-	226,6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4,764,157	\$314,719	\$54,918	\$28	\$-	\$49,733	\$5,183,555
佔整體比例	91.91%	6.07%	1.06%	-%	-%	0.96%	100.00%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大陸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6,842	\$151,017	\$52,877	\$28	\$-	\$54,556	\$1,66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7,851	149,084	4,095	-	-	2,777	1,243,8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	-	-	-	-	148
應收帳款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126	-	-	-	-	-	633,1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3,545,343	\$300,101	\$56,972	\$28	\$-	\$57,333	\$3,959,777
佔整體比例	89.53%	7.58%	1.44%	-%	-%	1.45%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8.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762,230	\$-	\$-	\$-	\$-	\$-	\$1,76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9	-	627,611	475,892	915,355	352,651	79,985	24,612	2,526,215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81,987	-	-	-	-	-	-	381,987
轉融通保證金	-	-	127	-	-	-	-	-	12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20	-	-	-	-	-	-	1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11,235	-	-	-	-	-	11,235
應收帳款	-	-	199,951	-	-	-	-	-	199,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26,690	-	-	-	-	-	226,6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50,109	\$382,107	\$2,902,844	\$475,892	\$915,355	\$352,651	\$79,985	\$24,612	\$5,183,555
佔整體比例	0.97%	7.37%	56.00%	9.18%	17.66%	6.80%	1.54%	0.48%	100.00%

107.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個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65,320	\$-	\$-	\$-	\$-	\$-	\$1,66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412	-	355,791	256,179	276,649	126,280	25,200	4,296	1,243,8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93,304	-	-	-	-	-	-	193,30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367	-	-	-	-	-	-	36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148	-	-	-	-	-	-	148
應收帳款	-	-	148,705	-	-	-	-	-	148,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633,126	-	-	-	-	-	633,1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199,412	\$193,819	\$2,877,942	\$256,179	\$276,649	\$126,280	\$25,200	\$4,296	\$3,959,777
佔整體比例	5.04%	4.89%	72.68%	6.47%	6.99%	3.19%	0.64%	0.11%	10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C.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低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具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信用評等為BB+~B-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為CCC+以下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失業率、景氣燈號…等)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26,215	\$1,243,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717	253,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882,348	2,931,133
合 計	<u>\$5,698,280</u>	<u>\$4,428,693</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3,976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18,915	715,375
應付款項	278,408	149,249
融券保證金	5,217	6,853
存入保證金	1,033	147
代收款項	921	467
租賃負債	4,706	(註1)
合 計	<u>\$2,033,176</u>	<u>\$872,091</u>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2) 流動性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108.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2,230	\$1,762,23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526,215	2,526,215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81,987	-	381,987	-	-
轉融通保證金	127	127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0	120	-	-	-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235	11,235	-	-	-
應收帳款	199,951	199,951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690	-	226,69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5,183,555</u>	<u>\$4,499,878</u>	<u>\$683,677</u>	<u>\$-</u>	<u>\$-</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976	\$23,976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18,915	1,718,915	-	-	-
融券保證金	5,217	-	5,217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703	-	5,70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184	243,184	-	-	-
其他應付款	29,521	29,521	-	-	-
代收款項	921	921	-	-	-
存入保證金	1,033	-	-	-	1,033
租賃負債	4,706	786	557	1,745	1,618
	<u>\$2,033,176</u>	<u>\$2,017,303</u>	<u>\$11,477</u>	<u>\$1,745</u>	<u>\$2,651</u>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320	\$1,665,32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43,807	1,243,807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304	-	193,304	-	-
應收證券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	148	-	-	-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367	367	-	-	-
應收帳款	148,705	148,70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3,126	633,126	-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3,959,777</u>	<u>\$3,691,473</u>	<u>\$268,304</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715,375	\$715,375	\$-	\$-	\$-
融券保證金	6,853	-	6,853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266	-	7,2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850	124,850	-	-	-
其他應付款	17,133	17,133	-	-	-
代收款項	467	467	-	-	-
存入保證金	147	-	-	-	147
	<u>\$872,091</u>	<u>\$857,825</u>	<u>\$14,119</u>	<u>\$-</u>	<u>\$14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集團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9	29.98	\$40,131	\$1,776	30.715	\$54,556
港 幣	11,518	3.849	44,332	13,486	3.921	52,877
人 民 幣	60,897	4.305	262,161	63,806	4.472	285,339
日 圓	102	0.276	28	102	0.278	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	29.98	9,602	90	30.715	2,777
港 幣	2,751	3.849	10,588	1,044	3.921	4,095
人 民 幣	4,223	4.305	18,179	3,301	4.472	14,762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21,342千元及154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5千元及3,003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46,890千元及3,026,858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718,915千元及715,375千元。若利率上升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28千元及2,311千元。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0個基本點，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5,131千元及1,860千元。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028千元及35,247千元。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 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08年12月31日	1,725,204	1,718,915	1,725,204	1,718,915	6,289
107年12月31日	701,610	715,375	701,610	715,375	(13,765)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買回債券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證券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本集團亦已與交易對手簽訂具擔保品之附賣回協議並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且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此等交易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1,718,915	\$-	\$1,718,915	\$1,718,91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協議	\$-	\$-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 (c)-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715,375	\$-	\$715,375	\$715,375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365	\$448,510	\$-	\$449,875
股票	540,234	69,000	51,048	660,282
債券	1,416,058	-	-	1,416,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89,717	289,71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3,976	-	23,9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2,910	\$-	\$-	\$2,910
股票	329,691	15,200	3,280	348,171
債券	888,430	-	-	888,430
受益憑證	4,296	-	-	4,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53,753	253,75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期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3)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 (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280	\$857	\$-	\$46,911	\$-	\$-	\$51,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253,753	-	35,964	-	-	-	289,717

民國107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發行	處分/ 清償	轉入 (轉出)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720)	\$-	\$6,000	\$-	\$-	\$3,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228,920	-	24,833	-	-	-	253,753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類型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6,493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類型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6,578千元

(5)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28,986	\$228,9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265,110	\$265,110

4.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集團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集團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12.31	107.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801,894	\$3,056,02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387,613	\$211,388
自有資本適足率	723%	1,44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9,957	沖銷公司間交易	4.36
				存入保證金	85		0.00
				其他應付款	850		0.01
				租金收入	886		0.39
				應收租金	78		0.0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經紀	27		0.01
				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經紀	13		0.01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0.00
				租金收入	97		0.04
				應收租金	8		0.00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9,957		4.36
				存出保證金	85		0.00
				租金支出	886		0.39
				應收帳款	850		0.01
				應付租金	78		0.00
				處分投資(損)益	27		0.0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3		0.01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0.00
				租金支出	97		0.04
				應付租金	8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2. 部門資訊

	108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330	\$11,765	\$183,576	\$(18,590)	\$-	\$202,081
部門間收入	14	-	-	9,957	(9,971)	-
利息收入	14,828	-	11,686	-	-	26,514
收入合計	<u>\$40,172</u>	<u>\$11,765</u>	<u>\$195,262</u>	<u>\$(8,633)</u>	<u>\$(9,971)</u>	<u>\$228,595</u>
部門損益	<u>\$1,187</u>	<u>\$4,268</u>	<u>\$138,823</u>	<u>\$(29,367)</u>	<u>\$(1,755)</u>	<u>\$113,156</u>

	107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001	\$4,729	\$34,537	\$(2,268)	\$-	\$78,999
部門間收入	126	-	-	9,714	(9,840)	-
利息收入	18,091	-	13,687	-	-	31,778
收入合計	<u>\$60,218</u>	<u>\$4,729</u>	<u>\$48,224</u>	<u>\$7,446</u>	<u>\$(9,840)</u>	<u>\$110,777</u>
部門損益	<u>\$31,219</u>	<u>\$2,220</u>	<u>\$(7,209)</u>	<u>\$(22,563)</u>	<u>\$1,949</u>	<u>\$5,616</u>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78/11/29	-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3,673	99.695%	\$156,381	\$9,957	\$357	\$356	\$148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2/10/15	臺證交字第 1020015446 號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505	-	(380)	(380)	-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3/03/14	臺證交字第 1020001201 號	創業投資	199,680	199,680	20,000,000	100.00%	197,811	200	1,779	1,779	-	合併子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97,063	3,972,530	1,224,533	30.83%
不動產及設備	207,730	192,832	14,898	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301	565,864	65,437	11.56%
資產總額	6,036,094	4,731,226	1,304,868	27.58%
流動負債	2,028,780	872,218	1,156,562	132.60%
非流動負債	11,323	8,962	2,361	26.34%
負債總額	2,040,103	881,180	1,158,923	131.52%
股本	2,523,532	2,523,532	0	0
資本公積	461	461	0	0
保留盈餘	1,315,312	1,205,333	109,979	9.12%
其他權益	156,207	120,242	35,965	29.91%
非控制權益	479	478	1	0.21%
權益總額	3,995,991	3,850,046	145,945	3.79%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約 30.83%；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約 27.58%，主要原因係因本期因應客戶需求，與較佳且穩定之利率而拓展業務，新增資產交換投資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約 132.60%；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約 131.52%，主要原因係因開拓可轉債資產交換之業務，故大幅增加可轉債，以致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約 29.91%，主要原因係本期依 IFRS9 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1)	228,595	110,777	117,818	106.36
營業費用及支出(2)	155,294	137,382	17,912	13.04
營業利益(3)=(1)-(2)	73,301	(26,605)	99,906	375.52
稅前純益(4)	113,156	5,616	107,540	1,914.89
營業利益率(3)/(1)	32.07%	(24.02%)	56.09%	233.5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 117,818 千元；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約 99,906 千元；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約 107,540 千元；營業利益率較上期增加約 56.09%，主要原因如下： 本年度受中美貿易貿易轉單效應、台商回流投資升溫以及總統大選前政策作多等因素之影響，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78,075 千元且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74,757 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665,320	147,262	(50,352)	1,762,23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47,262 投資活動：(42,174) 籌資活動：(8,178)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762,230	150,000	50,000	1,862,23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博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108年度「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轉投資之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顧問費收入增加呈現小幅獲利；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因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產生大量評價利益，致今年呈現稅後淨益；另轉投資之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期業務需求下滑，至今年營業收入減少，亦呈現稅後淨損。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化獲利能力。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本公司自營部及經紀業務主要獲利為來自國內投資，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不大，受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虧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控管之基準，針對持有部位之各項風險值及損益上限控管，視市場走勢建立適當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曝險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證交所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	1. 影響 台股逐筆交易接軌國際制度，交易模式更快更多元，將大幅提高台股投資效率。 2. 內容 金管會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以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經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與證券商公會就整體規劃，並取得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之共識。 3. 因應策略 配合法令調整本公司提高資訊設備規格及宣導交易制度調整，以利投資人更多元之交易。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 影響 確保並落實證券期貨業洗錢及風險評估。 2. 內容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除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 3. 因應策略 修訂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AML/CFT計畫) 落實客戶KYC針對風險性執行分級制度，並確實執行內控政策以降低風險。
公司法修正條文	1、影響 ●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這項變革將有助於吸引外資投資長期獲利穩定之公司，促使資本市場更顯活絡。 ● 精簡董監人數：本項修法有助企業擷節成本及增加經營彈性。 ●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企業得以運用該項規定，依實際需要，調整公司已發行或擬發行之各項獎酬工具，以留住優秀員工。 2、內容 ● 放寬盈餘分派次數 盈餘分派涉及應於章程載明事項，又章程修訂允屬股東會職權，因此，公司法修法發布施行後，何時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將影響企業股利發放分派政策之運作。 ● 精簡董監人數 因應公司法修訂，非公開發行之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得設董事一人，惟股東兩人以上公司，須至少設一董一監。則本次新修公司法施行後，企業得依經營政策考量，修正公司章程調整董監人數，如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修章後得以解任方式，僅留任董事一人或重新指派一人擔任董事，股東兩人以上之公司，現任董監得以辭任方式留任一董一監或重新改選。 ●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 為鼓勵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本次修法增訂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就各項員工獎酬工具，如員工庫藏股、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現金認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得於章程訂定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本項規定控制與從屬公司認定，除股權控制外，有人事、業務、財務等實質控制權者亦可適用。 3、因應策略 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以利企業、股東、董事及員工有效力之衡量企業規範，使企業能永續經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發展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及經紀業務連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單系統，隨時可查看資訊。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已審慎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自本公司開業以來，大展證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並加以發揚光大，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面臨各類突發狀況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及備援系統，適時因應危機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大展證券全國性之服務據點，配合總公司經營策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昇市場佔有率，經評估後決議申請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採行簡易分公司方式設立，設置有：多功能服務櫃檯，以及因應電子下單佔比日益提高之趨勢，特設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實施嚴格的門禁管制。提供客戶最專業、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及舒適的投資環境，以協助客戶創造最佳利益並增進分公司之經營績效。規劃前後臺人員到位後，確保內部作業流程運作順暢，及稽核風控作業之確實執行，在有效率、有次序的管理下，透過積極宣傳及業務推展爭取客戶，以穩固業務基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3) 總經理

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4) 風險管理部

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2、主要風險衡量方式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實施市場風險資本配置並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 B.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 C.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 & 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

(3)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進行作業風險辨視，依據風險事件型態各自衡量其風險等級，再將事件量化，並於每個月統計後，每季呈報予風險管理部進行彙整並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控辦法執行監控。

(5) 法律風險

- A.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 B.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風險報告涵蓋資訊

(1) 風險管理日報

- A. 證券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B. 期貨商品風險管理日報表
- C. 興櫃風險管理日報表
- D. 債券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E. 承銷風險管理日報表
- F. 海外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G. 信用風險管理日報表
- H. 創業投資風險管理報表
- I. 投顧風險管理報表
- J. 日常風險報表

(2) 風險管理月報

- A. 自營單位月報
- B. 壓力測試
- C. 回溯測試
-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 E. 作業風險損失通報

(3) 風險管理季報

- A. 模型驗證檢查表
- B. 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彙整表
- C. 作業風險自評報告
- D. 財務往來銀行評等
- E. 董事會各項風險彙整表

4、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日、週、月、季、年)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董事長，以供督導與決策、風險控管使用。各業務部門超限時，風險管理部採即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有關因應方案及處理原則，則依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機程序辦理。

5、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 (1)本公司依各項章則訂定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投資單位授權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流動性風險(財務往來銀行限額)、作業風險(錯帳發生率)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 (2)業務單位依各項商品特性執行避險交易，在合理的風險控管下進行賺取市場偏離價格的利潤。為減少單邊交易之風險擴大問題產生，擬透過趨勢程式交易、價差交易、套利交易及策略性交易，來避免抵減單邊交易之風險，透過不確定性較小之其他交易方式相互搭配，達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並且建立一套完整的停損及停利政策，將必須面臨的風險降到最低，實現最大化獲利的目標。
- (3)為降低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所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訂有信用分級管理機制，依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對應至本公司信用分級，規範可承作限額及交割前風險限額，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減少違約交割風險。

6、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12.31	截至109.03.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801,894	2,658,66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B)	296,205	285,04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C)	56,934	48,96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D)	34,474	41,158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E)=(B)+(C)+(D)	387,613	375,160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E)	723%	709%

7、壓力測試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108.12.31	截至109.03.31
假設情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1,525.9	-6,681.7
	殖利率上升 100Bp	-21,648.9	-27,768.4
	匯率上漲3%	1,013.8	1,026.4
歷史情境	2001 年恐怖攻擊	-9,865.2	-10,344.9
	2008 年金融海嘯	-7,878.4	-8,165.5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505.9	-342.1

8、風險預估與實際損益

單位：新台幣萬元

類 別 \ 日 期	108.12.31		截至109.03.31	
	實際損益	風險值 (VaR)	實際損益	風險值 (VaR)
證券自營部	12,268.8	602.94	-8,815.1	217.7
期貨商品	-1,536.7	81.09	113.3	1.1
承銷部(含興櫃)	2,399.6	407.12	-2,263	547.1
債券部	541.2	3,311.15	629.7	5,827.8
海外自營部	1,309.3	148.29	-365.2	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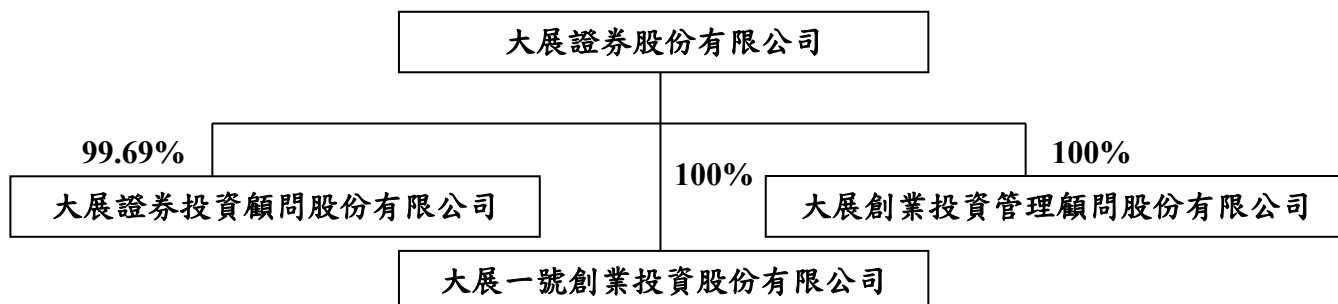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持續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強化 DDoS 攻擊及資安事件應變能力。並持續強化上網防護與入侵偵測系統、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病毒防護系統等。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及網路安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大展投資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5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3.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4.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1. 投資顧問業。 2. 管理顧問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忠（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吳維君（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呂春子（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監察人	溫馥榕	-	-
	總經理	賴建承	-	-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茂隆（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茂隆（大展證券代表人）	20,000,000	100%

(五)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 1、主要涵蓋行業為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創業投資與管理顧問業務。
- 2、大展證券藉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定期刊物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損) 益	稅後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988	160,477	3,618	156,860	9,957	(1,293)	357	0.02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519	14	9,505	0	(429)	(380)	(0.38)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7,847	36	197,811	200	79	1,779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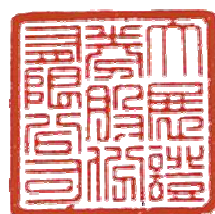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發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玉萍





台北總公司

(02)2555-123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台南分公司

(06) 220-8866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59號3樓

WWW.tachan.com.tw

